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
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
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0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应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 投标文件制作

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公共服务” → “下载专区” 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专区的相关手册。

3.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

3.4 投标人可在主体库中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人员、业绩等信息。

3.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6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加密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 投标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6. 开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投标邀请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1. 说明	43
2. 招标文件	46
3. 投标文件	47
4. 投标	50
5. 开标	50
6. 评标	51
7. 确定中标人	54
8. 采购任务取消	54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10. 签订合同	54
11. 履约保证金	55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55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55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55
15. 知识产权	55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55
17. 监督管理部门	56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6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6
附件一：认证机构	57
附件二：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	59
附件三：质疑函范本	6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3
1. 评标依据	63
2. 评标原则	63
3. 评标准备工作	63
4. 评标程序	63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二卷	86
第五章采购需求	87
一、采购标的	87
二、商务要求	89
三、技术要求	90
第三卷	1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26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127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8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8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9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0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1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2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3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36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7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3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39
（一）投标函	139
（二）开标一览表	140
（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43
四、分项报价表	144
五、技术标	150
六、拟投入开发团队配置	153
（一）拟投入开发团队人员汇总表	153
（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4
（三）拟委任主要开发团队人员简历表	155
七、拟投入运维团队配置	156
（一）拟投入运维团队人员汇总表	156
（二）拟委任运维负责人简历表	157
（三）拟委任主要运维团队人员简历表	158
八、综合标	159
（一）技术能力	159
（二）企业业绩	160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61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65
（五）商务偏离表	166
九、其他资料	167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759000 元

最高限价：1375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12-1	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13759000	1375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统筹建立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负责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建设。主要构建统一基座所包含的三大中枢（数据中枢、技术中枢、AI 分析处理中枢）、五大核心应用系统（指标监测应用、多维感知应用、预警研判应用、调度调节应用、效果评估应用）及统一门户应用开发、搭建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购置智算一体机、服务器密码机硬件设备。技术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5.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5.3 部署位置：软件系统基于河南省政务专有云与公有云混合环境部署，硬件系统基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房部署。

5.4 质量要求：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终验合格后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服务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 系 人：丁一鸣

联系方式： 0371-696917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 系 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附件：技术需求

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1.1 定制开发软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应用系统	—	—	—
1	统一门户应用	—	—	—
1.1	政务端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2	服务端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	指标监测应用	—	—	—
2.1	指标主题库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2	数据集服务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3	指标体系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	多维感知应用	—	—	—
3.1	多维感知数据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2	AI 搜索数据接入及展示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3	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4	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5	系统集成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4	预警研判应用	—	—	—
4.1	预警预测模型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4.2	指标预警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4.3	指标晾晒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	调度调节应用	—	—	—
5.1	事件预处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2	处置中心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3	结果中心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4	问题库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5	政策智库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6	意见征集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7	政策模拟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6	效果评估应用	—	—	—
6.1	问题汇聚梳理中心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6.2	调优结果反馈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6.3	重大攻坚任务成效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6.4	治理效能综合分析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6.5	正负事件主题库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二	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	—	—	—
1	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	—	—	—
1.1	经营主体感知监测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2	涉企诉求响应服务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3	河南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案例库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4	绩效评估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2 成品软件及硬件

序号	成品软件/硬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建设统一基座	—	—	—
1	数据中枢	—	—	—
1.1	数据接入集成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2	数据资产目录管理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3	数据治理质量控制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4	数据存储计算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5	数据服务共享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	技术中枢	—	—	—
2.1	BI 工具功能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2	文件服务功能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3	内容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4	应用支撑通用组件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	AI 分析处理中枢	—	—	—
3.1	Mcp 服务管理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2	AI 模型管理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3	AI 知识库管理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4	AI 智能体管理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5	智能语音交互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二	硬件	—	—	—
1	智算一体机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台	1

2	服务器密码机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台	2
---	--------	------------------	---	---

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2.1 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技术指标
1	统一门户应用			
1.1	政务端	工作台	角色化权限与内容适配	按层级与岗位配置权限；按“属地+领域”划分核心指标管理权限。
1.2			全量信息集成展示	▲统一待办、预警、消息：集成体系内系统待办，按紧急程度排序，支持点击待办直接跳转至对应系统处理；同步各平台预警信息，标注预警类型、影响范围、处置建议；聚合系统消息、未读消息标红提示。（提供全量信息集成展示模块演示视频，演示上述全部功能。）
1.3			多维数据可视化	△在个人工作台页面展示个人关注的多维感知体系可视化分析指标项。（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可视化分析”等类似关键字。）
1.4			自由配置	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自由配置展示应用系统及核心指标，实现信息的快速定位、筛选和展示。
1.5		办事协作	任务创建	支持发起“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任务”，可设置任务类型、责任单位、交付标准。
1.6			任务分配	多部门协作任务可指定“责任单位”，系统自动推送任务至各单位办事人员。
1.7			进度跟踪	任务页面实时展示“累计进度”，责任单位可上传阶段性成果，配合单位可在线反馈协作进展。
1.8			进度协同	支持任务留言功能，跨单位可在线沟通问题，留言内容自动同步至消息通知中心。
1.9			任务验收	处置完成并上传最终成果后，牵头单位或监管部门进行在线验收。
1.10			任务归档	验收通过则标记任务完成并可操作归档至任务库，验收不通过可在验收说明提供建议意见。
1.11		消息通知	消息分类与聚合	将消息分类展示，每类消息标注未读、已读的状态。
1.12			消息触达与互动	消息支持多渠道推送，重要消息可设置强提醒。
1.13			公告管理	提供发布、编辑、删除、置顶公告能力。
1.14			知识库管理	支持行业报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文件、管理制度等内部知识沉淀；服务端提供信息维护、发布能力。
1.15			智问助手	支持政策信息问答、资讯信息问答等统一大市场相关信息内容快问快答。
1.16	服务端	信息公开	政策文件展示	建设政策文件展示功能，包括政策标题、发文单位、行业领域、发布时间等基础分类，

				建设效力级别、法律性、行政性分类维度，支持多维度组合筛选政策。
1. 17			建设成效报告	支持多类效果评估的成效报告展示，核心数据、模板、报告结构以固定标准为主，支持简单报告展示与下载的需求。
1. 18		监督互动	投诉举报	针对投诉举报表单、历史诉求、工单处理结果、评价环节等投诉举报流程建设。
1. 19			意见征集	建设主题征集板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公示、意见讨论区等能力。
1. 20		便民服务	政策指引	展示统一大市场相关的业务办理流程。
1. 21			民生服务查询	集成展示物价查询模块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模块。
1. 22		用户中心	服务记录跟踪	用户中心“我的记录”模块整合“投诉举报记录、意见建议记录、咨询记录”，点击记录可查看详情。
2	指标监测应用			
2. 1		市场统一水平主题库	市场基础制度能力分析	构建市场基础制度等分析数据集，形成系统性分析框架，将分散的市场基础制度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
2. 2			市场监管执法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市场监管执法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市场监管执法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 3			政府行为尺度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政府行为尺度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政府行为尺度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 4	指标主题库管理	市场联通效能主题库	市场基础设施能力分析	△构建市场基础设施能力分析数据集，形成系统性分析框架，将分散的市场基础制度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通过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高速公路密度、高铁客流密度、四级及以上航道占比等维度分析交通联通效能、多式联运运行效能。（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多式联运”等类似关键字）
2. 5			物流能力分析	△整合物流能力分析领域的各项关键指标，形成系统性评估框架，支撑“物流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物流”等类似关键字）
2. 6			客流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客流能力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客流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 7			信息流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信息流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数字“信息流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 8		要素配置能力主题库	劳动力市场化配置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劳动力市场化配置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劳动力市场化配置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9			资本市场化配置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资本市场化配置能力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资本市场化配置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0			土地市场化配置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土地市场化配置能力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土地市场化配置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1			技术市场化配置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技术市场化配置能力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技术市场化配置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2			数据市场化配置能力分析	整合数据市场化配置能力相关的各项关键指标，形成系统性分析框架，以支撑数据市场化配置能力的全面感知与分析。
2.13		市场开放能级主题库	国内区域协作水平分析	将分散的国内区域协作水平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国内区域协作水平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4			国际市场拓展能力水平分析	将分散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国际市场拓展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5		市场运行活力主题库	经营主体发展效能分析	将分散的经营主体发展效能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经营主体活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6			商品服务供需效能分析	将分散的商品服务供需效能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消费品供需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7	数据集服务管理			基于指标管理工具，主要对个性化指标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同时面向应用逻辑的数据组装，实现数据应用、数据研判的需求。通过数据平台的数据服务模块为上层多维感知、预警研判等应用提供标准化接口。
2.18	指标体系管理	监测点位管理		提供对接入监测点位数据（基础指标）的定义和管理能力，形成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指标体系持续有效。
2.19		监测指标管理	指标新增	支持新增指标，根据基础属性、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四类属性进行指标新增。
2.20			指标修改	支持新增完成的指标进行修改，包括基础属性、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四类属性相关信息。
2.21			指标删除	支持对新增完成的指标进行删除。

2.22		指标市场	指标查找	提供多维度筛选条件，同时提供关键字模糊查找功能。
2.23			结果查询	支持在线结果查询，通过过滤条件的选择，实时查询指标值；支持根据指标查询结果查看指标详情。内容包括基础属性、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四个纬度相关信息。
2.24		指数配置管理		根据设计的市场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提供不同部分指数的计算配置和权重管理等内容，形成指数配置、指数运算、发布、下线等功能。
2.25		指标阈值管理		▲针对监测指标，按照行业标准、地区平均值、最低限制等不同维度，设定的用于判断业务指标是否预警的临界标准及提示形式等。系统支持预警规则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功能。（提供指标阈值管理模块演示视频，演示针对监测指标，设定用于判断业务指标是否预警的临界标准及提示形式。系统支持预警规则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功能。）
3	多维感知应用			
3.1	多维感知数据管理	指标感知数据加工及展示	指标感知数据加工	△基于指标监测应用，接入与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运行监控指标体系，进行监测指标数据处理及加工。（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数据处理”等类似关键字。）
3.2			指标感知分析展示	采用直观的可视化界面，以仪表盘、图表（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等形式展示重点核心指标。
3.3		绩效评估数据加工及展示	绩效评估数据加工	与绩效评估系统建立数据接口，通过 API 调用或数据库直接连接的方式获取绩效评估相关数据。
3.4			绩效评估分析展示	以总分、等级等形式展示河南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的整体绩效评估结果。
3.5		主体投诉数据加工及展示	主体投诉数据加工	集成来自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主体投诉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入平台。
3.6			主体投诉分析展示	以统计图表（如柱状图、饼图）的形式展示投诉的总量、不同类型投诉的数量占比、投诉主体的分布情况等总体信息。
3.7		先进案例数据加工及展示	先进案例数据加工	建立多元化的先进案例收集渠道，包括政府部门推荐、网络公开信息抓取等。
3.8			先进案例分析展示	按照市场基础制度、市场基础设施、市场监管执法等不同维度对先进案例进行分类展示，方便用户根据自身需求查找相关案例。

3.9		国家通报数据加工及展示	国家通报数据加工	通过国家层面的宏观政策导向与全省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整体工作部署，更深度结合了本应用内部生成的各类分析报告，及时获取国家关于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的通报数据。
3.10			国家通报分析展示	以列表形式展示国家通报的相关信息，包括事件标题、事件描述、来源、所属领域、收录时间等基本信息，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查找。
3.11	AI 搜索数据接入及展示	数据接入		与 AI 智能检索系统建立数据接口，获取用户在使用智能检索功能时产生的搜索数据。
3.12		核心内容展示		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出用户的搜索热点关键词和热门搜索话题，以关键词云图和热门话题列表的形式展示。
3.13	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管理	省级综合指数运算及展示模块	数据整合与预处理	从多个相关渠道广泛收集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运行监控指标体系所涉及的数据，涵盖政府统计、市场调研、企业反馈等多方面。
3.14			省级指数计算	依据既定的指数运算规则，结合各指标在整体评价中的重要程度，对经过预处理的数据进行综合运算，得出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省级综合指数得分。
3.15			省级指数分析展示	通过同比和环比两个维度进行分析。
3.16		各维度指数运算及展示模块	展示界面设计	设计简洁直观的展示界面，将数据图表置于显眼位置，方便用户快速获取关键信息。
3.17			各维度指数计算	针对河南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各业务维度，分别依据各自的指标体系和权重设定，运用指数运算规则，计算每个维度的指数得分。
3.18			各维度指数展示	通过单维度和多维度对比进行展示。
3.19			展示界面设计	单维度展示页面布局清晰，顶部显示维度名称，下方图表与文字分析分区明确。
3.20	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	▲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总屏	总屏关键指标展示	总屏分为各维度指数统计情况、关键指标突出展示、关键内容分析与指标分布情况统计等内容。
3.21			各维度重点指标展示	将河南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各业务维度的重要指标进行分类展示。
			提供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总屏模块演示视频，演示将河南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各业务维度的重要指标进行分类展示。每个维度设置一个独立的展示板块，在每个维度板块中，选取 3 - 5 个最具代表性和关键性的指标进行展示，采用多种数据可视化方式呈现指标数据功能。	
3.22		△多维感知数字驾	分屏关键指标展示	分屏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和展示内容的丰富程度灵活确定，不具体限定每个维度的分屏数量。

3. 23		驶舱分屏	分屏重点指标展示	在每个分屏中，首先展示所选维度（如市场统一水平、市场联通效能等）的指数情况。
3. 24			分屏核心指标下钻	当用户将鼠标悬停在指标数值或图表元素上时，显示详细的提示信息。
3. 25			分屏个性化切换	每个分屏采用统一的风格和布局，但根据维度特点进行适当的个性化设计。
			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智慧大脑”等类似关键字。	
3. 26		多维感知智能问数	智能问答与需求解析	支持用户以口语化方式提问，系统自动识别问题类型。处理同义词/近义词、支持复杂逻辑推理。
3. 27			多维度数据查询与整合	数据指标覆盖：市场统一水平、市场联通效能、要素配置能力、市场开放能级、市场运行活力维度。
3. 28			深度分析与洞察生成	针对异常数据，自动分析关联因素，输出结构化报告；基于历史数据与机器学习模型，预测未来趋势；支持跨时间对比。
3. 29			可视化智能展示	面向各类数据提供可视化图表，工具支持生成成果的多格式导出。
3. 30		统一管控机制	数据更新与同步	建立数据更新机制，确保多维感知总屏和分屏中的数据与数据源保持同步。设置数据更新提醒功能，当有新数据更新时，及时通知用户。
3. 31			用户权限管理	根据用户的角色和职责，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
3. 32			系统性能优化	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提高数据加载速度和图表渲染效率。
3. 33		系统集成		
4	预警研判应用			
4. 1	预警预测模型	异常识别模型		▲基于“预测值 vs 实际值”的偏差分析，提供异常标记与虚假异常过滤。（提供异常识别模型模块演示视频，演示异常识别模型：演示基于“预测值 vs 实际值”的偏差分析，当实际值与预测值的偏差率超过预设阈值，触发异常标记功能。）
4. 2		复合事件关联分析模型		针对“单一异常无意义、多异常联动才具风险”的场景，构建两层关联分析逻辑。
4. 3		自适应优化模型		通过自适应模型可定期生成阈值调优建议，反馈至模型进行参数调优，提升适配性。
4. 4	指标预警管理	预警跟踪管理		通过“状态流转+要素记录”实现预警从触发到闭环的全流程管控，确保每个环节可追溯、可复盘。

4.5		跟踪工具管理		采用“工单+监控平台联动”模式，建设自动工单生成机制，建设超时提醒机制。
4.6		预警专题知识库		整合预警全生命周期数据，形成专题化知识沉淀，支撑流程优化与风险应对能力提升。
4.7	指标晾晒	综合预警 报表、报告	多维度统计分析	运用联机分析处理（OLAP）与统计分析技术，识别高频、共现的预警模式，定位系统性问题的根源。
4.8			晾晒可视化组件	将复杂的分析结果通过专业的可视化图表和信息图进行直观呈现。
4.9			报告分发与归档	按预设周期和收件人列表，通过站内工具自动推送报告，对所有生成的历史报告进行版本化管理与安全存储，建立可检索的报告中心，满足合规与审计要求。
4.10			深度分析报告	利用 AI 辅助生产研判预警报告，基于预警信号、关联数据和分析模板，自动输出包含核心观点、数据图表和初步结论的结构化报告。
4.11		晾晒工具		依据 BI 工具，建设指标晾晒工具，允许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偏好，定制指标晾晒的内容、格式和展示方式。
5	调度调节应用			
5.1	事件预 处理	预警信息管理		▲提供预警信息管理功能，基于归集过来的事件任务，进行统一展示，并支持忽略、分发、会商等操作。（提供预警信息管理模块演示视频，演示对预警信息进行忽略、处理、会商、任务分发，处置过程记录、处置结果上报操作，为任务闭环管理提供完整的时间链条功能。）
5.2		会商决议管理		支持对线下会商达成的共识进行精准固化与规范存档，以数字化手段记录决议结果信息，包括讨论内容、决策意见、参与单位等。
5.3		决议内容智写		具备决议内容智写功能，依托 AI 分析处理中枢，提供决议内容润色、知识点提炼等服务。
5.4	处置中 心	预案管理	处置流程配置	支持可按实际业务场景与需求，设定节点的负责单位。
5.5			预案类型定义	支持按预案类型进行划分，方便日常维护与应用。
5.6			预案内容编辑	支持对预案内容进行编辑，覆盖建议处置方式、内容描述等。
5.7		任务分发	预案匹配	具备预案匹配功能，精准匹配并推荐契合当前事件的处置预案。
5.8	分发任务生成		具备任务分发功能，将预警事件、重大攻坚任务转化为可执行任务，自动生成标准化任务派发单。	

5.9			分发状态跟踪	具备分发状态跟踪功能，实时监控任务状态变化，并支持发起催办指令，有效提升承办方对紧急任务的响应速度。
5.10		任务流转	处置过程记录	提供处置过程记录功能，支持用户可随时填写处置过程信息，详细记录每个阶段的工作情况，包括阶段进度描述、附件材料等。
5.11			处置结果上报	用户可便捷提交任务处置结果，上报完成进度、情况说明等信息。
5.12		智能辅助	政策智问	依托 AI 分析处理中枢，提供智能问答服务，用户在处置过程中，随时可以发起提问，及时解答处置过程中的疑问。
5.13			政策智荐	支持用户在处置问题/事件时，智能匹配政策智库，推荐相关的举措内容供参考。
5.14	结果中心	结果分析	结果分类统计	具备结果分类统计功能，可按不同维度，对任务数据进行精准统计与分析，自动生成直观、清晰的统计报表。
5.15			逾期督办	支持自动或手动触发提醒，向逾期未完成的单位发送提醒信息。
5.16			智能报告管理	依托 AI 分析处理中枢，按指定规范自动生成报告，同时支持便捷下载到本地。
5.17		任务归档	档案归档	可根据实际需求，支持主动触发归档操作，将任务进行归档。
5.18			档案分类管理	按照一定的维度构建分类体系，将不同属性的档案精准归类至相应类别下。
5.19	问题库	问题登记管理		在任务处置过程中，对于有问题的任务自动入库，生成结构化问题台账，实现问题状态可视化跟踪。
5.20		问题处理		对于有问题的事件任务，支持处置单位可通过任务流转继续处置。
5.21	政策智库	政策举措知识库	政策采集与录入	△支持通过 API 对接和手动录入的方式采集政策信息，验证通过后进入政策举措知识库，实现数据采集交换管理。（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数据采集交换”等类似关键字。）
5.22			政策分类与标签化管理	依据政策的效力级别、所属领域等维度，对入库政策进行自动分类，并支持标签标注。
5.23			政策检索与查询	提供全文检索、多条件筛选的查询功能，可快速获取所需政策详细信息。
5.24			政策更新与维护	建立政策全生命周期跟踪机制，对政策的生效、失效等情况进行监测和维护。

5.25		标杆案例 知识库	案例采集与整理	采集国内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的优秀实践和标杆案例。并对案例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标杆案例知识库。
5.26			案例分类与标签化	按多维度对案例进行分类与标签化管理，实现精准检索，快速匹配对标经验。
5.27			案例分析与对标	提供在线的案例对比分析工具，支持选择多个案例进行横向、纵向对比，系统可高亮显示案例间的差异点和共同点。
5.28			案例更新与共享	建立案例库定期更新机制，支持各部门上传本地的成功案例，经过审核后纳入标杆案例库。
5.29		政策优化路径分析		基于事件、任务的处置信息与政策案例等数据，通过 AI 智能生成政策优化建议报告，并提供 AI 辅助记录明细查询功能。
5.30	意见征集管理			支持向社会公众等主体发起专业的意见征询，形成了“收集—分析—反馈”的闭环管理。
5.31	政策模 拟	政策模拟 模型管理	模型构建与台账管理	提供政策模拟模型管理，包括模型创建、编辑、发布等操作，为后续调用和迭代提供支撑。
5.32			指标调整	支持快速调整政策模拟模型中涉及的指标，包括新增、删除等操作，确保模型能反映最新的情况。
5.33			模型优化	具备模型优化的能力，基于自适应优化模型模块提供工具，支持用户利用历史数据对模型进行校验和校准，不断优化模型的结构和参数。
5.34			辅助决策支持	△支持基于政策模拟模型，提供辅助决策分析服务，并以可视化方式清晰呈现模型分析结果。（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辅助决策”等类似关键字。）
5.35		政策成效 预期	数据对比分析	支持对模拟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直观展示政策可能带来的变化。
5.36			问题预测	基于模拟结果，可辅助识别政策实施后可能出现的意外后果、潜在风险点。
5.37			成效预期报告生成	根据模拟分析和问题预测结果，系统自动生成政策成效预期报告。
6	效果评估应用			
6.1	问题汇 聚梳理 中心	问题池看 板	核心数据维度可视化展示	支持多维度可视化展示问题分布情况，覆盖问题总量、问题趋势、责任部门等维度，以图表形式呈现。
6.2			智能查询、筛选与钻取分析	支持 AI 自然语言查询、基础属性筛选与结果下钻分析。

6.3		问题池分类展示	动态分类机制引擎	提供智能分类引擎，支持多源感知、模型研判与动态校准，融合 NLP 语义分析与机器学习自学习，实现问题精准分类。
6.4			问题萃取	提供问题价值挖掘与效果评估，通过萃取核心要素，分析预警等级、领域分布等问题解决状况，为新问题处置提供决策参考。
6.5		▲问题剖析报告	剖析报告范式中心管理	提供标准化可定制的模板服务，支持按业务需求灵活配置内容与格式，并自动生成结构化的问题剖析报告，同时实现报告的版本统一管理 with 追溯。
6.6			问题归因分析	构建问题归因分析模型，通过深度挖掘，系统剖析各类问题分布情况，为从根源上破除壁垒提供归因洞察。
6.7			智能处方生成	具备智能处方生成能力，可将剖析报告结论转化为可执行、可跟踪的改进建议，针对核心短板与根源问题生成结构化方案。
			提供问题剖析报告子系统模块演示视频，演示通过智能算法抓取并综合分析问题处理全流程中的多源异构数据指标，核心包括问题总体整改完成率、超时与按时办结率、责任单位响应效率、问题重现发生频率以及分类别解决趋势功能。	
6.8	调优结果反馈	预警阈值调优反馈	阈值效能评估分析报告	基于历史评估数据自动生成专项评估报告，支持在线查看。
6.9			动态阈值调优建议	具备动态阈值调优功能，可自动生成包含建议值、调优依据与预期效果的优化方案。
6.10		政策成效调优反馈		△通过对新政新规实施前后核心指标进行对比评估，生成政策调优建议内容，并据此推动评估模型本身的优化迭代。（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评估模型”等类似关键字。）
6.11	重大攻坚任务成效管理	工作计划上报	智能填报辅助	提供工作计划上报与智能填报服务，支持附件智能解析填报，有效提升填报效率。
6.12			效能预评估	提供效能预评估服务，依据上报计划中设定的工作目标、重要举措等信息，对计划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键成果进行预测。
6.13		任务攻坚报告		基于调度数据与考核指标，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并生成攻坚报告，为决策者提供战略调整、资源调配与经验推广的关键依据。
6.14	治理效能综合分析	政策落实成效跟踪	全景关联映射	构建全景式政策关联分析模型，实现政策条文到市场主体的全链路穿透与归因，对比分析政策出台前后宏观指标的变化，为政策落实效果分析提供有力支撑。

6.15			智能效能沉淀	将每次政策评估的过程与结论，沉淀为可复用、可演进的组织战略资产，并整合至政策智库，为后续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6.16		政策成效报告		基于连续多维的跟踪数据，自动生成政策成效报告，覆盖政策治理的综合成效、存在不足等信息。
6.17	正负事件主题库	正面典型申报		提供一个便捷、规范的线上申报功能，支持各单位可便捷的提交正面典型事件案例的详细信息。
6.18		正面典型发布		具备正面典型发布能力，可高效审议各单位上报的海量正面典型案例，确保所发布案例真实、典型、创新且可推广。
6.19		负面案例评估		构建负面案例识别认定机制，可初步识别负面线索，经审核后纳入负面案例库。
6.20		负面案例通报		具备负面案例通报功能，可从负面案例库筛选案例，经审核后进行公示通报。

2.1.1 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技术指标
1	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			
1.1	经营主体感知监测	企业全景画像	台账模板管理	系统内置标准化台账模板，涵盖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荣誉资质，支持模板的自定义新增、字段编辑、版本留存，适配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据采集需求。
1.2			数据上传与校验	上传台账数据系统自动执行校验：包括必填字段完整性校验、数据格式规范性校验，校验不通过反馈错误信息并提供修改指引，上传成功后生成数据上传记录。
1.3			企业查询与展示	企业信息的查询与展示，涵盖核心指标、标签体系、基础数据明细，支持按不同维度，进行筛选查询。
1.4		邀评问卷管理	模板管理	便于创建问卷而制定的模板，主要功能包括：模板查询，创建模板，模版编辑，删除模板。
1.5			问卷管理	问卷配置是用来维护问卷，主要功能包括问卷查询，创建问卷，问卷编辑，删除问卷。
1.6		邀评规则管理	邀评指标管理	包括邀评指标的创建、编辑、查看、删除、下载操作。
1.7			邀评规则管理	包括新增、编辑、启用、停用邀评规则，规范邀评流程。
1.8		邀评任务管理	任务查询	支持邀评任务编码、邀评任务说明、邀评方式、触发结果、日期范围的组合筛选、条件重置、详情查询、一键导出功能。
1.9			任务创建	邀评任务创建包括：选择关联推送的问卷，设定问卷邀评方式、定义触发关键信息，预览邀评企业数量、并可手动对邀评企业进行调整。

1.10			任务激活	当邀评问卷通过系统预设校验规则后,成功保存在邀评任务待激活清单,根据业务需求手动激活,激活后将形成链接或二维码供转发分享。
1.11		问卷质量管控	题目合规性校验	包括:识别敏感词、禁用词、检查问卷内容的合规性。提供词汇名单维护管理能力,标记并提示违规原因,确保问卷题目合法合规。
1.12			逻辑连贯性检测	对问卷中具有逻辑关联的题目进行实时检测,跳转逻辑、选项互斥性,提升受访者填写体验。
1.13			填写完整性监控	实时追踪问卷填写进度与完整性,针对必填项设置强制校验机制,若受访者未填写必填内容提交问卷,系统将弹出提示并指引补充填写。
1.14			数据格式标准化	统一问卷数据采集格式,对日期、金额、联系方式特定类型数据设置格式校验规则,若受访者输入格式错误,系统即时提示并限制提交;同时自动对采集到的文本类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为后续数据分析奠定规范的数据基础。
1.15		低分回复处置	低分自动预警	设定低分阈值,当系统检测到低分回复时,立即触发预警机制,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方式及时告知相关负责人员,确保低分问题快速被关注。
1.16			回复溯源核查	针对低分回复,系统自动关联受访者基本信息、问卷填写时间数据,支持工作人员追溯回复来源,核查是否存在恶意填写、误填情况。
1.17			问题分类处置	根据低分回复反映的问题类型,建立标准化分类处置流程。根据分类结果,将问题分派至对应责任部门。系统实时跟踪问题处置进度,设置超时提醒,确保每个低分问题都能得到及时处理。
1.18			后续跟进反馈	在问题处置完成后,系统支持工作人员向受访者发起后续跟进调查,了解受访者对问题处理结果的满意度,收集进一步改进建议。同时,将跟进结果与原低分回复关联存档,形成完整的问题处置闭环。
1.19		问卷过滤机制	身份有效性过滤	对接河南省统一大市场相关身份认证系统,对问卷填写者身份进行真实性校验,确保填写者为企业合法授权人员。
1.20			重复填写过滤	通过多种维度识别重复填写行为,如基于填写者身份标识、IP地址数据,建立重复填写识别模型。同一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多次填写同一问卷时,自动过滤重复提交的问卷。
1.21			恶意填写过滤	构建恶意填写识别算法模型,通过分析问卷填写行为特征、文本内容语义,自动识别恶意填写行为。对于判定为恶意填写的问卷,系统直接过滤并标记,同时记录相关填写者信息,加入黑名单。

1. 22			目标群体精准过滤	根据问卷调研目标，设置目标群体筛选条件，自动过滤不符合要求的填写者，提升数据针对性。
1. 23		邀评数据看板	总体运行概况看板	集中展示邀评工作的核心总体指标，包括邀评总次数、有效邀评次数、邀评响应率、平均邀评完成时长，支持按时间维度切换查看数据。
1. 24			分维度邀评成效看板	主要包括地区维度、行业维度、邀评渠道维度。通过柱状图、雷达图、地图，呈现各维度邀评工作的优势与短板，为优化邀评策略提供方向。
1. 25			邀评转化漏斗看板	以漏斗图形式展示邀评全流程的转化情况，从“发起邀评”“邀评触达”“开始填写问卷”“完成问卷提交”四个关键环节，呈现每个环节的转化数量及转化率，支持点击漏斗环节查看详细数据。
1. 26			邀评预警与趋势看板	实时监控邀评关键指标的异常情况，设置预警阈值，当指标触发预警时，看板自动标识预警指标，并显示预警原因分析。
2. 1	涉企诉求响应服务	涉企诉求受理	企业诉求采集	企业可通过点击链接、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自动进入企业诉求采集端，诉求人可选择诉求类型进入不同系统页面进行企业诉求内容填写，同时可随时查看诉求处置进展。主要功能包括：投诉类诉求采集、建议类诉求采集、诉求内容校验。
2. 2			企业诉求跟踪	全程闭环跟踪企业各类诉求，实时记录诉求流程节点。主要功能包括：已提交诉求、处理中诉求、处理完成诉求、已退回诉求、待评价诉求、已评价诉求。
2. 3			企业诉求处理	主要功能包括：企业诉求接收、企业诉求指派、企业诉求处置、企业诉求进度跟踪、企业诉求处置到期预警管理、企业诉求处置逾期规则管理、评价结果查看。
2. 4			诉求转派规则池	基于历史工单信息以及部门履职梳理的派单规则进行算法学习，对规则进行代码化，进行常规的直接派单。主要功能包括：转派新建、转派编辑、转派启用、转派暂停、规则查询、规则删除。
2. 5		涉企诉求综合分析	诉求分类管理	统筹规范统一大市场企业诉求分类体系，支持新增、编辑、启用、停用诉求类别及子分类。主要功能包括：诉求分类体系管理、诉求智能分类。
2. 6			诉求要素管理	诉求要素管理旨在对诉求要素可视化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诉求要素定义、诉求要素抽取。
2. 7			诉求数据向量化	利用模型对诉求内容进行向量化处理，通过理解和提取文本中的语义信息，将复杂的语言信息转化为易于计算和比较的向量形式，为后续的信息检索提供基础。
2. 8			诉求综合查询	可通过诉求渠道、发生地区、发生时间、诉求分类标签、政策关键词进行组合筛选、模

				糊匹配、批量下载功能。
2.9			企业诉求挖掘	包括建立企业诉求分析概览、诉求类别分析、地区分布分析、热点诉求分析、新点诉求分析、多企同诉分析、一企多诉分析、企业全生命周期分析、涉诉企业画像维度的诉求挖掘。
2.10			企业诉求工作任务	基于上述的诉求汇集、分析、画像、预判，可形成对一类诉求解决的工作任务，赋能河南省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部门的牵头统筹工作。
2.11			企业诉求快报	包括企业诉求常规快报、特定诉求类别分析报告、特定承办单位分析报告、诉求报告收藏订阅。
2.12		涉诉典型案例管理	涉诉典型案例提交	已办结诉求工单勾选设置为正向案例、负向案例，提交上级领导进行审核，并弹框提示已作为典型案例提交审核。
2.13			涉诉典型案例审核	部门领导对提交的典型案例进行审核，包括诉求标题、企业名称、诉求内容、承办单位、处理结果信息。若认为诉求信息达不到典型案例标准，支持进行退回操作并填写退回原因。
2.14			宣传文稿生成	针对已审核通过的已办结诉求信息，支持由专人进行编辑，自动化生成宣传文稿。用户可通过系统内嵌的多套制式文案模板，自动映射填充，生成包含诉求描述、处置过程的标准宣传内容，快速生成宣传文稿。
2.15			宣传文稿下载	系统支持对已生成的宣传文稿进行下载导出，以便归档保存与本地查看。
3.1	河南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案例库	正面案例管理	案例接收功能	负责对接推送的案例数据，提供规范化的案例数据接收与校验机制。支持按照预设的数据接口规范接收第三方推送的案例信息，对接收的数据进行格式校验、完整性校验与合法性校验，确保推送数据符合案例库的存储与展示要求。
3.2			正面案例查看	依托正面案例库，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案例查阅服务。
3.3			正面案例检索	包括关键词检索、按案例属性分类检索，用户可通过输入关键信息或选择预设属性维度快速定位目标案例。
3.4			正面案例下载	允许用户对第三方推送的案例数据进行下载保存，同时支持批量选择多个案例进行批量下载。
3.5		负面案例管理	负面案例接收	负责第三方负面案例数据的对接工作，依据预设接口规范接收案例信息。通过格式、完整性、合法性的全维度校验，保障数据符合案例库存储与展示要求。
3.6			负面案例查看	依托负面案例库，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查阅服务。
3.7			负面案例检索	系统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案例属性分类检索多元化检索方式，用户可通过输入核心关

				键信息，或直接勾选预设的属性维度，快速锁定目标案例。
3.8			负面案例导出	支持用户对负面案例数据执行批量导出操作，能够批量勾选多个目标案例完成一键导出。
3.9		案例情况分析	行业案例分析	统计河南省不同行业主题下的典型案例数据。支持数据按行政区划下钻，拟通过列表、图形图、柱状图、饼状图进行数据展示。
3.10			领域案例分析	统计河南省不同领域主题下的典型案例数据。支持数据按行政区划下钻。拟通过列表、图形图、柱状图、饼状图进行数据展示。
3.11			专题案例分析	统计河南省不同专题下的典型案例数据。支持数据按行政区划下钻，拟通过列表、图形图、柱状图、饼状图进行数据展示。
3.12			地区案例分析	以地区为维度统计各级政府部门上报总案例、核准总通过率，支持按照专题、行业、领域维度进行专项统计，通过可量化指标统计正面案例征集情况。
4.1	绩效评估管理	指标模板管理	统一大市场专题模版	支持根据业务需要，动态调整绩效评估专题模版信息，包括统一大市场指标绩效评估模版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批量处理操作。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创建个性专题信息，涵盖专题编号、专题名称、专题备注、创建时间。
4.2			市场统一水平指标模版	市场统一水平主要反映河南与全国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统一程度、市场壁垒破除情况、监管公平性，是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制度基础。根据业务需要，可灵活设定市场基础信息模板，支持不同架构层级根据业务需要构建当地监测属性，包括模板创建、修订、预览、删除、持模板启停用管理。
4.3			市场联通效能指标模版	市场联通效能主要衡量交通物流、信息网络、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的高标准联通水平，以及商品、服务跨区域流通的效率与成本，是统一大市场的硬件支撑。根据业务需要，可灵活设定信息模板，支持不同架构层级根据业务需要构建当地监测属性，包括模板创建、修订、预览、删除、模板启停用管理。
4.4			要素配置能力指标模版	要素配置能力核心反映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生产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效率与跨区域流动顺畅度，是统一大市场的核心动能。根据各地设计逻辑及业务需要，可灵活设定信息模板，支持不同架构层级根据业务需要构建当地监测属性，包括模板创建、修订、预览、删除、模板启停用管理。
4.5			市场开放能级指标模版	市场开放能级体现河南对内区域协同开放、对外高水平开放的程度与竞争力，是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并链接全球市场的重要维度。系统支持根据各地设计逻辑及业务需要灵活设定信息模板，支持不同架构层级根据业务需要构建当地监测属性，包括模板创建、

				修订、预览、删除、模板启停用管理。
4. 6			市场运行活力指标模版	市场运行活力聚焦市场主体的活跃度、创新创业能力、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是统一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与内生动力。系统支持根据各地设计逻辑及业务需要灵活设定信息模板，支持不同架构层级根据业务需要构建当地监测属性，包括模板创建、修订、预览、删除、模板启停用管理。
4. 7		算法管理	功效法算法信息	功效法可依据设定正向功效系数法、负向功效系数法、正向定额功效系数法、负向定额功效系数法。在常规功效系数法下，根据全部报送数据中实际的最大值与最小值框定计算范围；在定额功效法系数下，根据预先设定的上限与下限框定计算范围，其目标在于规避零星超常规数据对计算结果的影响。
4. 8			层差法算法信息	层差法根据一定的标准将数据划分为不同的层次或区间，然后通过分析各层次之间的差异，进行赋分。包括正向层差法、负向层差法。
4. 9			扣分法算法信息	包括案例扣分式、偏离扣分式两类情形，每类情形下，存在百分比扣分、分数值扣分两类。
4. 1			自定义组合算法信息	根据需要自定义组合算法，包括加、减、乘、除计算以及与功效法、层差法、扣分法组合进行算法构建。
4. 1		评估任务管理	评估任务信息	支持系统化方法对评估基本信息、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进行设定。主要包含任务名称、任务周期、评估对象、评估内容信息，涵盖任务新增、修改、删除、查看以及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4. 12			评估目标值信息	主要包含评估周期、评估内容、评估内容目标值信息，涵盖目标值新增、修改、删除、查看以及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4. 13			评估前沿值信息	评估前沿值是各地评估内容的最优值，支持用户设定前沿信息与最后结果进行对比，支持按照各地区前沿信息等场景动态调整前沿值。包含任务名称、前沿数值、单位、业务备注、创建人、创建部门。
4. 14			动态筛选机制信息	通过可视化界面定义评估目的、评估指标参数动态创建抽取规则抽取对象为不同层级的评估对象，通过随机抽取、分层抽取抽样方式形成抽取清单，保障评估样本的随机性。
4. 15			评估任务审核信息	管理不同指标的审核流程，包含流程名称、审核设定人、审核方式、审核部门，不同指标可设定不同的数据审核规则。
4. 16			规则校验信息	支持对评估任务管理的提交及填写规则进行动态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评估结果调控信息、自动调控规则信息。

4. 17			任务预警信息	支持多维度任务预警规则配置,包括超预期预警、逾期分级管控预警,同时提供全局统一设置与个别任务调整功能,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差异化需求。
4. 18		数据汇集	对内开放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企业的迁入、迁出数据、跨省医保结算、文化旅游相关数据、飞地数据的加工、处理、计算,用以评估省际市场壁垒破除实效,为优化对内开放政策、强化中原城市群辐射力提供数据支撑,助力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市场。
4. 19			国际贸易数据处理信息	归集、加工河南进出口总额、优势产品同比增速、过单一窗口申报的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增速成效数据。整合郑州海关统计数据,测算外贸效率指数,评估河南内陆开放高地联通效能,反映外贸对融入统一大市场的赋能作用,为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提供数据依据。
4. 20			国际投资数据处理信息	汇集、加工外资规模、招商成效、外资结构数据,衡量河南市场开放能级与全球资源吸引能力,为完善外商投资服务、增强统一大市场中的国际资源配置能力提供数据支持。
4. 21			基础设施数据处理信息	整合省交通厅、能源局部门数据,核算河南米字形高铁网、郑州航空港、周口港交通设施通达里程与货运量,能源管网、5G 网络覆盖数据,评估河南作为全国交通枢纽的硬件支撑水平,为优化设施布局、夯实融入统一大市场的硬件基础提供数据参考。
4. 22			技术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收集、加工河南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专利数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信息。为评估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反映创新驱动对融入统一大市场的支撑作用,为完善技术交易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数据支撑。
4. 23			经营主体数据处理信息	归集、加工河南各类市场主体注册量、存活率、营收及融资情况,核算主体活跃度与经营效益指数,直观反映市场运行活力与营商环境优化成效,为制定精准扶持政策、激发微观主体动力提供数据依据。
4. 24			客流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河南跨区域人员流动规模,铁路、公路客运量,分析客流与制造业用工、旅游业发展的关联度,反映区域要素流动活跃度,为优化交通服务、匹配公共资源、提升市场空间联通质量提供支撑。
4. 25			劳动力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加工处理河南新增就业人数、全员劳动生产率、就业结构、匹配效率信息,为评估要素市场化配置与跨区域流动水平,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优化人才政策、促进劳动力高效配置提供数据依据。
4. 26			能源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河南电力能源生产与交易规模,跨区域能源输送量、市场化价格水平及节能降耗成效数据。为核算要素配置效率与供需平衡系

				数，反映能源市场化配置与安全保障能力，为优化供需结构、保障河南及周边区域能源供应提供数据支撑。
4. 27			市场供需数据处理信息	加工、处理消费活力、产销平衡相关数据信息，为分析供需匹配度与流通效率，实时判断市场平衡状况，预警失衡风险，为引导要素优化配置、保障统一大市场供需循环畅通提供依据。
4. 28			市场基础制度数据处理信息	收集河南产权保护案件办理成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公平竞争审查通过率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数据。整合省高院、市场监管局部门数据，为核算制度规则统一适配度，衡量市场统一水平与规则一体化程度，为完善制度体系、破除制度性障碍筑牢数据基础。
4. 29			市场监管执法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河南监管事项覆盖范围、执法公平性及智慧监管平台运行数据。为分析监管效能与执法规范性，评估统一监管成效与市场竞争秩序，为推进监管一体化、维护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提供数据支撑
4. 3			数据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数据共享、数据交易、数据产业相关数据的融合、加工、处理。为评估数据流通效率，反映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为完善交易规则、强化数据安全、赋能融入统一大市场提供支撑。
4. 31			土地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河南土地供应、出让价格、流转规模及产业集聚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数据。为评估要素市场化配置与集约利用状况，为优化土地供应政策、保障统一大市场空间要素供给提供依据。
4. 32			物流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河南社会物流成本、快递服务、货运质效数据的加工、处理，为衡量全国物流枢纽的商品流通效能，为优化物流网络、降低成本、畅通统一大市场商品循环提供支撑。
4. 33			资本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信贷资本、股权资本、跨境资本信息的整合、加工，为评估核算资本配置效率与融资可得性指数，反映要素市场化配置与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优化金融供给、推进资本市场化改革提供支撑。
4. 34		数据质量管控	管控规则信息	不同指标数据可设置不同管控流程信息，将核验结果记录在库。包含管控标题、管控目的、流程节点、触发条件。
4. 35			数据合规性信息	归集数据开展合规性自动校验，依规核查字段完整性、格式规范性、逻辑合理性及合规性。自动识别异常、违规数据标记，保障平台入库数据合法合规、标准统一。
4. 36			数据格式标准化信息	数据格式标准化功能旨在通过统一的数据表示、结构和定义，消除不同系统间的格式差异，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该功能主要解决数据类型不一致、结构不统一、格式不规范问题，消除冗余和错误，提高数据

				准确性和可靠性。
4. 37			核验数据结果信息	提供在线核验数据功能,将核验前数据、核验后数值数据入库,在核验流程未完成前,均可进行核验调整。包含核验指标、核验任务、核验前数据、核验后数据、数据类型、数据时间。
4. 38		数据分析	分地区绩效情况及达效分析	平台依托柱状图、热力图开展数据可视化分析,横向对比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差异,直观凸显区域、部门间发展与达效差距
4. 39			分评估内容绩效情况与达效分析	通过柱状图或热力图展示各评估内容的横向差异,可选定评估内容查看不同地区之间的绩效情况及达效分析。
4. 4		数据预警监控	分地区任务预警分析	根据评估目标设定的地区预警规则,按照区域生成不同层级的任务预警分析,并提供预警数据查询及导出功能。
4. 41			分指标任务预警分析	根据评估目标设定的指标预警规则,按照指标生成预警分析并提供预警数据查询及导出功能。
4. 42			分评估内容任务预警分析	根据评估目标设定的评估内容预警规则,按照内容生成预警分析并提供预警数据查询及导出功能。
4. 43		数据对标报表	分地区绩效结果信息	系统对于评分结果按照地区维度进行分析,通过数据报表形式进行展示。包含全省整体表现情况,包括各地区表现、各地区总体信息,支持按照实际需要,支持导出结果。
4. 44			分指标绩效结果信息	系统按照指标维度进行结构统计分析,通过数据报表形式进行展示。
4. 45			分职能部门绩效信息	系统按照指标的牵头部门为维度,统计牵头部门所负责指标下各地区表现情况、各地区该指标表现,支持按照实际需要,支持导出绩效评估结果。
4. 46			分企业行业绩效信息	系统按照企业行业为维度,统计企业行业下各层级部门绩效表现情况。
4. 47			分企业规模绩效信息	系统按照企业规模为维度,统计企业规模下各层级部门绩效表现情况。并支持导出结果绩效评估结果。
4. 48			分企业类型绩效信息	系统按照企业类型为维度,统计不同企业类型对各层级部门绩效表现情况的感受反馈。并支持导出绩效评估结果。
4. 49			分评估内容结果信息	系统按照评估内容进行结构统计分析,通过数据报表形式进行展示。并支持按照实际需要,支持导出绩效评估结果。
4. 50		自动报告	省级报告	系统支持创建省级专属报告,从不同维度进行数据展示,包括报告上传、报告下载、报告删除、报告查看、报告在线预览。管理员可对报告的操作权限进行管理,以及负责报告的分发和撤回操作。
4. 51			各市级报告	市级报告按照市级规则进行数据处理,支持对报告进行线上管理。包括报告上传、报告下载、报告删除、报告查看、报告在线预览。

4. 52			各部门报告	部门报告按照报告规则进行数据处理,包括报告上传、报告下载、报告删除、报告查看、报告在线预览。
4. 53			审核记录信息	系统提供报告审核机制管理功能,省市级用户可根据报告来源设定不同的审核流程,包含自动报告生成后的审核、部门上传报告后的审核机制以及跨部门通知及审核。
4. 54			报告修订信息	系统支持报告分发操作,对已生成且审核通过的报告进行分发流程设定,可一键分发或选择特定城市进行分发,分发后支持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再次分发。
4. 55			报告通知信息	该功能支持多维度通知策略配置,可根据组织架构灵活设定通知层级,并兼容多种通知方式。

2.2 成品软件及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2.2.1 成品软件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软件名称	功能技术指标
1	数据中枢	
1. 1	数据接入集成模块	支持多源异构数据（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接入，提供数据源注册、连通测试、任务管理功能，涵盖离线 / 实时 / 准实时采集模式，配套数据检查、对账与异常预警，保障数据规范接入。 ★1. 数据源管理：支持各业务系统多种数据源的配置注册、连通测试、状态检索、任务管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数据检查：通过对来源数据存储位置、来源信息、数据总量、更新情况、字段格式、数据结构等进行多维度探查； ★3. 数据定义：根据数据标准，结合业务需求在起始阶段定义数据获取、处理、治理、组织、服务各环节的流程和方法；（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4. 数据采集：实现界面化管理数据采集任务的功能，包括任务创建、配置、启停、删除、更新和查看等。
1. 2	数据资产目录管理模块	支持业务系统数据编目，提供目录注册、更新、同步与查询服务，包含元数据定义、采集、稽核与版本管理，实现数据资源有序管理与安全复用。 ★1. 数据资源目录：按照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实现资源分类与编目、目录注册与注销、目录更新、目录同步、目录服务和可视化展现等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元数据管理：实现元数据定义、元数据采集、元数据管理、元数据稽核、数据流图、元数据版本管理功能；
1. 3	数据治理质量控制模块	支持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提供质量规则定义、多维度监控、问题跟踪与整改功能，配套数据清洗、去重、校验与报告生成，保障数据准确、完整、及时。 ★1. 数据治理：基于数据标准，构建一套数据质量的管理体系，实现问题数据发现、问题数据反馈、数据治理工单流转、数据整改趋势分析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数据分类分级：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策略、流程、规范和标准，明确数据所有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的职责和权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4	数据存储计算模块	支持分布式存储多维度存储方式，提供数据分库建设（原始库、主题库等）、图表可视化与标签体系，具备离线 / 流数据处理及多维分析能力。 1. 数据存储：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存储方式，包括分布式存储、搜索数据库、MPP 分析数据库、文档数据库、内存数据库等；

		2. 数据资源库：数据资源库是业务数据的全集库，通过统一信息库存储、管理起来，开发数据的查询、检索、分析、挖掘等服务； 3. 数据图表：全可视化进行系统全局的数据预览，查看数据的流程、脚本执行情况、TOP 任务、表新增趋势图、数据存储量趋势图等情况； 4. 数据标签：实现数据标签分类、标签生成、标签更新功能。
1.5	数据服务共享模块	支持省市多级数据共享，提供接口注册、发布、申请与调用服务，含鉴权、统计、问题反馈与多模式数据交换，构建安全有序、互联互通的共享体系。 1. 服务管理：包括数据资源情况的查询检索，提供针对一种或多种动态接口开展信息订阅业务，对可申请、已申请的接口进行数据量，调用量，申请频次分析； 2. 数据交换：实现数据前置接入、数据交换中心、交换中心路由、服务合成、结构化数据传输、非结构化数据传输、API 数据交换功能； ★3. 数据共享：展示可申请的所有接口信息，实现接口申请、我的接口、接口注册、接口发布、接口管理、服务鉴权等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技术中枢	
2.1	BI 工具功能模块	1. 产品运行环境：独立产品，无需依赖第三方组件。 2. 数据源：支持从 excel、TXT、xml 等文件中取数进行报表分析，支持内置数据集，数据直接内建在模板文件里。 3. 报表基础功能：支持零编码拖拽式操作，支持多工作目录，可随时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切换工作。在同一报表页面中支持表格和图表的纵横混合排版； 4. 支持流式导出，查看与下载分离，能满足导出百万级数据量情况下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5. 支持通过条件设置动态控制单元格的字体、背景、颜色、宽高、新值、分页、缩进、形态、控件、超链等，满足各种预警需求的场景。 6. 支持坐标提示、数据提示、系列交互、系列拖拽、图表缩放、图表在线切换等交互效果。 7. 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校验，包括及时校验、提交校验以及自定义 JS 校验等多种校验方式，支持对不符合校验规则的单元格进行定位并且提示，确保录入数据的准确； 8. 可选择手动或者开启自动备份，同时可设置备份的频率，包括时、天、周、月的时间频率，以防止平台信息丢失数据。
2.2	文件服务功能模块	1. 支持多终端无缝访问与同步，避免文件分散存储导致的管理混乱； 2. 支持各部门实现文件权限的精细化管控，按用户角色、部门或文件类型分配访问、编辑、下载权限，防止敏感文件泄露，并通过操作日志审计追溯文件流转痕迹； 3. 具备高效协作能力，支持多人实时在线编辑、版本管理、评论批注与共享链接管控，满足主管单位内及协同单位文件协作需求； 4. 适配现有信息化架构，支持海量文件存储扩容、与业务系统集成，保障文件传输与存储的稳定性、安全性，并兼顾不同业务部门对文件合规性的特殊要求。
2.3	内容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内容管理系统（CMS）是一种位于 WEB 前端（Web 服务器）和后端办公系统或流程（内容创作、编辑）之间的软件系统。内容的创作人员、编辑人员、发布人员使用内容管理系统提交、修改、审批、发布内容。

2.4	应用支撑通用组件模块	包含技术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工作流引擎和日志管理。 1. 统一技术管理：提供组件管理，能够自由的新增、编辑、删除已有的组件，并能根据用户的权限的不同，为用户提供不同程度的组件。包括①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资源管控和应用发布管理；②服务超市，支持服务的检索、服务接入和导出； 2. 统一认证：构建“一次认证、全网通行”的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管控体系，保障系统访问安全，简化用户操作流程，满足合规审计要求； 3. 工作流引擎：构建可视化、可配置、高灵活的流程自动化引擎，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自动化流转，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流程执行效率与管控力度； 4. 日志管理：构建日志统一管控体系，实现日志的集中采集、结构化处理、快速检索与智能分析，为系统运维、问题排查、安全审计提供支撑。
3	AI 分析处理中枢	
3.1	Mcp 服务管理模块	负责 MCP Server 所提供接口的注册、权限控制、连接配置，确保智能体对外部系统工具的调用安全、可控、可观测。 1. 支持统一纳管 MCP Server，支持多租户可见性与工具检索。 2. 提供细粒度授权（密钥与凭证管理、调用审计），保障合规与数据安全。
3.2	AI 模型管理模块	支持根据市场业务需求灵活接入、调度和管理各类大模型，并为上层应用提供稳定、可靠、透明的模型服务。 1. 支持接入国内主流模型的连接器与适配驱动，包括 DeepSeek、星火等，并为上层应用提供稳定、可靠、透明的模型服务。 ★2. 针对自研的模型，平台提供开放的自定义接入向导，实现灵活注册与集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 具备模型的全周期运维能力，包括启用、禁用、版本更新与下线等操作。
3.3	AI 知识库管理模块	支持专属知识库的创建、管理和维护，底层采用向量数据库实现语义相似度检索，结合对象存储与关系数据库完成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统一存储，依托大模型完成知识抽取与实体链接，提供精准的知识检索和溯源能力，为上层智能应用提供可靠的知识支撑。 1. 提供完整的知识库管理能力，支持从创建、配置到维护的全流程操作。 2. 提供精准、高效的语义检索能力，支持向量化技术实现知识的高效匹配和溯源。 3. 支持知识库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供知识动态更新和敏捷维护能力。
3.4	AI 智能体管理模块	支持制定标准化的接入规范和管理框架，基于 Workflow 编排引擎的开发能力。开发人员可以通过更加清晰、直观且易于验证的方式，在用户操作界面，基于 DAG 不同的类型节点快速进行 AI 任务编排与开发，汇聚多样化智能体应用，实现智能体能力的统一注册。 1. 提供统一的智能体接入门户，采用集中式注册机制，支持智能体在平台完成注册流程，通过资质审核和能力验证后接入系统； 2. 制定统一的接入标准和规范，支持多智能体接入与统一纳管；通过精细化的权限控制和资源隔离，实现智能体能力的安全共享和受控访问。
3.5	智能语音交互模块	支持多场景适配交互：支持全场景语音发起查询，用户无需手动输入复杂查询语句或操作数据后台；支持多元化指令识别及精准语音解析。 1. 支持全场景下的语音查询，用户无需手动输入复杂语句或操作后台，保障多场景下的高效数据调取。 2. 兼容精准指令与口语化模糊提问查询模式，覆盖不同用户的查询习惯； 3. 具备语义理解能力，精准提取查询指令，保障查询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2.2.2 硬件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	智算一体机	1. 配置 8 张 64GB 显存算力卡，总算力不低于 1.5PFLOPS@FP16，用于高性能开源大模型的部署实施，可满足模型运行所需的算力支撑与显存储备。 2. 处理器不少于 2 颗，单处理器核数≥ 32，主频$\geq 2.2\text{GHz}$，线程数≥ 64，内置安全处理器。 3. 内存配置$\geq 512\text{GB}$ DDR4 内存；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4. 存储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 6 块 3.84TB SSD 硬盘；最多可支持≥ 8 块 2.5 英寸 SAS/SATA SSD +4 块 NVMe SSD。 5. 扩展插槽满配 8 块 GPU 同时支持≥ 5 个 PCIe 4.0 插槽。 6. 配置 RAID 卡，SAS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7. 电源风扇：配置≥ 4 块热插拔 2+2 冗余电源；配置≥ 12 个热插拔 N+1 冗余风扇。 8. 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9. 系统管理：集成国产 BMC 管理芯片，支持 IPMI、远程虚拟媒体、双镜像等功能。 10. 故障诊断：主机前面板支持故障诊断指示灯功能，具有对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硬盘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
2	服务器密码机	1. 提供数据对称加密/解密功能，支持的算法包括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 SM1、SM4 算法。 2. 向应用程序提供数据摘要计算功能，支持的算法包括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 SM3 算法。 3. 向应用程序提供数据签名功能，签名采用板卡内部静态存储的签名密钥对计算，支持的算法包括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 SM2 签名算法以及国际通用的 RSA(2048) 算法。 4. 向应用程序提供消息认证码计算功能，消息认证码支持 SM1、SM4 以及 SM3 计算模式。 5. 向密码机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维护人员提供基于客户端界面的密钥管理功能，包括密钥生成、密钥删除、密钥备份、密钥恢复等功能；管理的密钥对象包括 SM1/SM4 的静态对称密钥、SM2 算法的非对称密钥、RSA 算法的非对称密钥等。 6. 支持白名单授权功能，限制无访问权限应用无法调用密码机；当白名单为空时，默认允许全部应用访问密码机。 7. 能向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维护人员提供基于客户端的日志导出功能、时间设置功能等辅助功能。 8. 硬件参数：RJ-45 10/100/1000Mb；双模块冗余电源。 9. 规格：国产 CPU 和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10. 性能参数：SM2 生密钥≥ 7500 对/秒，签名$\geq 7500\text{tps}$，验签$\geq 4000\text{tps}$，加密$\geq 4500\text{tps}$，解密$\geq 6500\text{tps}$；SM1 加解密运算速度$\geq 300\text{Mbps}$；SM4 加解密运算速度$\geq 300\text{Mbps}$。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丁一鸣 联系方式： 0371-6969177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邮箱：hnyxzb09@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硬件</td><td>工业</td></tr></table>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	工业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3.6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759000 元 最高限价：13759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1.5.3	部署位置	软件系统基于河南省政务专有云与公有云混合环境部署，硬件系统基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房部署。
1.5.4	质量要求	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5.5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	终验合格后 3 年。
1.5.6	核心产品	是否有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6.1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7.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1.7.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备注：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见附件一“认证机构”。
1.7.4	强制性产品	是否有强制性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 无。 备注：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1.7.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是否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服务器密码机 。 ☐ 无。 备注：提供有效的安全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见附件二“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
1.10.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	时间：/

	提出问题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2.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 4. 1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的所有费用，包括所需软硬件系统从设计、开发、部署（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集成）、测试、初验、试运行、技术培训、终验、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

		务（含运维等）、税金等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对招标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未列出的费用，投标人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投标人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7.4(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中载明的技术证明文件。
3.7.5(1)	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	☒ 不要求 ☐ 要求，样品要求：/
3.7.6(1)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要求，演示要求： <u>演示视频应支持主流播放软件，演示视频格式应为 avi、mov、rmvb、mp4 等普通播放格式。如视频逾期送达或者存在空白、打不开、无法播放等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演示权利，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u> 视频演示制作要求： <u>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第5款“系统详细设计。”。</u> 递交方式： <u>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随电子投标文件时上传演示文件（上传位置为“大附件”，视频不大于400MB）。</u>
3.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

		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不见面开标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投标人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工作。
5.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六）（1）
6.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6.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6.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9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同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期限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 不要求
12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30%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系统功能需求通过评审，完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代码开发、测试等，上线部署、联调测试后，未发现有重大功能缺陷，经过评审并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措词“评审委员会”按“评标委员会”进行理解，措词“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词“采购文件”按“招标文件”理解，措词“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理解。	
1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2号文规定的服务标准计算。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u>（项目名称简写）</u>中标服务费
19.4 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电子开标一览表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故与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相关条款内容不符，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电子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按照“建设周期”填写；“服务质量”按照“质量要求”填写。 电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签署完整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文件。

1.2.11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指依法设立、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项目概况

-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1.5.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部署位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5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6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投标人

- 1.6.1 合格投标人是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2 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可以是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1.7.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财政部门发布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

1.7.4 强制性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当期或最新一期“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CCC认证证书。

1.7.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期或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6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

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7.7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8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标

六、拟投入开发团队配置

七、拟投入运维团队配置

八、综合标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按此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投“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风险因素等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因素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3.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4.4.2.4款“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人未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服务，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约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7 技术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标的物的详细技术文件。

3.7.3 招标文件是为简述标的物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的产品。

3.7.4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产品的具体数值；

（3）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样品

（1）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及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要求提供货物样品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7.6 现场演示

（1）是否要求现场演示及演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要求提供现场演示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投标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6.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6.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6.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9 保密要求

6.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9.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不适用）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方式提交。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3.2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见附件三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二：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对应法人单位	机构安全认证 /检测范围*	说明
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选择认证方式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合格后，由认证机构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	选择检测方式的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由检测机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4	国家工业控制系统与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一研究所)		
5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7	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8	国家电话交换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9	信息产业无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西安通和电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0	信息产业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成都泰瑞通信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1	信息产业光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武汉网锐实验室(信息产业光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	信息产业广州电话交换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13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	选择检测方式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由检测机构报公

14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安部。
15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16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附件三：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1.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 1.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3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

-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3.2 宣布评标纪律。
- 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主任。
-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部署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项规定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5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认定条件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分钟内），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4.3.7”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5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处理。

4.3.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4.4 评分办法

4.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4.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4.4.2.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认定标准	是否适用本采购项目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10%	（1）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	☒ 适用 ☐ 不适用

	人福利性企业	微型企业		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4%	（1）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率。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20%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	☒ 适用 ☐ 不适用

				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 1.2 款“成品软件及硬件”。	
--	--	--	--	---	--

4.4.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名录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需求”附件一“认证机构”**。

（4）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4.4.2.3相同品牌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评审办法（不适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2项。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款规定处理。

4.4.2.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适用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10 分 技术标：7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及认定标准见本章第 4.4.2.1 款“价格扣除”。 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投标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示例：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 A，且投标人同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	10

		扣除（扣除比例为 10% ）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20% ），则投标人的评审投标报价= $A \times (1 - 0.1 - 0.2)$ 。	
技术标 (70 分)	定制开发软件	1. 总体技术方案 编制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4. 总体技术方案”。 (1) 总体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数据架构等设计完整、可行，解决方案契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总体技术方案完整，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数据架构等设计常规通用，基本可行，解决方案较好契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总体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2. 系统详细设计 2.1 定制开发软件包含“统一门户应用”、五大核心应用（指标监测应用、多维感知应用、预警研判应用、调度调节应用和效果评估应用）及“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7 个系统，各系统功能技术指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1 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需提供 7 个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编制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5. 系统详细设计”。本项每个系统 4 分，本项共计 7 个系统，合计 28 分，其中标记“▲”项（共计 6 项）的“功能模块”需提供详细技术解决方案和演示视频，未提供“▲”项技术解决方案或演示视频，或演示功能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该系统存在缺陷。 (1) 功能技术指标响应采购需求，阐述内容符合编制要求，技术解决方案详细、可行，设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系统； (2) 功能技术指标响应采购需求，阐述内容符合编制要求，技术解决方案基本可行，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系统； (3) 功能技术指标响应采购需求，阐述内容不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存在缺陷，设计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系统。 2.2 标记“△”项（共计 8 项）的在提供详细技术解决方案的基础	32

		上，每提供一个在其他项目中取得的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著作权人需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的，在上述“2.1”得分基础上加 0.5 分/证书，最多加 4 分。 主要类型包括：“可视化分析”“多式联运”“物流”“数据处理”“智慧大脑”“数据采集交换”、“辅助决策”“评估模型”等类似关键字。同一类型不累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取得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成品软件及硬件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2 成品软件及硬件技术性能指标”响应得分计算规则如下： （1）成品软件及硬件“★”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总数量共计7项 “★”项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数量 / “★”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总数量）×4 （2）成品软件及硬件非“★”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总数量共计58项 非“★”项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非“★”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数量 / 非“★”项技术指标条款的总数量）×7 备注：成品软件投标人需逐条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2.2.1 成品软件技术性能指标”进行响应，针对“★”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硬件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图片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同时提供硬件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官网）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报告（注有“CMA”标识）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明等技术证明文件。	11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等。 （1）实施方案涵盖上述内容，方案描述清晰、合理，保障措施完备、可行的得 5 分； （2）实施方案涵盖上述内容，方案描述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2. 部署运行方案 (1) 系统能基于招标要求的位置部署（提供支持信创环境部署的承诺书），部署运行方案完整、条理清晰，运行环境配置清晰合理，能完全贴合项目情况的得 4 分； (2) 系统能基于招标要求的位置部署（提供支持信创环境部署的承诺书），部署运行方案常规通用，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部署运行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
		3.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培训、业务应用培训、流程配置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 (1) 培训方案全面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细化明确，针对性强，师资雄厚的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3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整体三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含免费运维）。质保期自本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远程咨询、现场响应等相关工作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保密措施	(1) 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5 分； (2) 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常规通用、仅是做出原则性的描述得 3 分； (3) 保密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5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本节评审标准载明的“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内容不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采购需求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技术标准规范引用出现错误、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等情形，以上任意一种情形均视为“存在缺陷”。		
综 合 标 (20 分)	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提供上述证件、证书电子文档。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一份完整业绩包括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
	拟投入开发团队	(1) 拟投入项目开发团队人员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每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2) 拟投入项目开发团队人员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或持有“大数据分析高级证书”“AI训练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技能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6分。 备注：拟投入开发团队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现有在职人员，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1个证书计算。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个人专业技能证书、社保证明。拟投入开发团队与拟投入运维团队人员不重复计算。	10
	拟投入运维团队	拟投入运维团队成员至少包括运维负责人、安全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人员的得1分。 备注：拟投入运维团队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现有在职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拟投入开发团队与拟投入运维团队人员不重复计算。	1

	政府采购 节能、环 境标志产 品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每提供1个产品证书的得1分/证，最多得1分。 备注：提供国家财政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第二章“投标人需求”附件一“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4.4.4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4.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40）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正文；
- （2）本合同附件；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乙方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并安装的所有软硬件，包括合同项

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5. 质量保证期：系指本合同项下项目在通过验收后的软硬件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

6. 总体验收：系指本合同项下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初验后，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组织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总体验收合格报告》，随即进入质量保证期。

二、建设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 建设内容、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建设_____，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任务书》。

2. 系统建设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

三、合同履行

1. 本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2.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2 个月。

3. 本项目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终验合格后 3 年。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1 个月内无息退还。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系统功能需求通过评审，完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代码开发、测试等，上线部署、联调测试后，未发现有重大功能缺陷，经过评审并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3. 乙方按照各阶段实收款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定项目代表，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沟通协调。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功能测试，并提供相关文档。

(3)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在提供给乙方经签字的功能及业务测试报告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部署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甲方提交软件开发部分中所有源代码（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5)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在质量保证期内，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开发、调试、运维等过程中若使用到第三方产品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应用系统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九、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1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编制工程实施组织方案。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

3. 项目组织机构见合同附件。

十、验收

1.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前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 15 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

3. 验收以合同附件《任务书》中的要求为准。

十一、合同标的物交付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任务书》。

十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本项目应用系统软件通过全部测试并总体验收后，乙方提供个月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即免费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总体验收的次日起算，该期间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培训

乙方应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及相应辅导人员来完成对所有系统设计开发、安装运行、操作和维护管理、系统集成等在内的培训。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任务书》。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

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守约方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修改

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2.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八、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每延期 5 个工作日，甲方扣除延期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不满 5 个工作日按 5 个工作日计算。

二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3. 本合同正本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4.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任务书

项目组织机构

保密协议

委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正在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进行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一）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材料；
-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资料。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 （一）国家秘密：涉及国家安全、外交、国防、经济命脉、重大政策未公开内容。
- （二）工作秘密：未公开的工作部署、规划、方案、会议纪要，内部数据、内部报告、内部考核、内部通报，未正式发布的政策草案、改革方案、工作计划。
- （三）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四）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五）其他事项：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受托人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受托人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委托人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受托人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材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中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部分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作出答复。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一)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基本概况

基于宏观经济格局调整、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升级与创新驱动、应对国际规则变化以及既有政策推进中的问题等多方面背景，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发布，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系统性改革，构建一个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体系，推动中国市场从规模优势向质量优势转型。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作为《意见》的细化落实文件，其重点在于将顶层设计转化为可操作的实施路径。2025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半年工作部署中明确，将紧盯重点领域和任务，研究制定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聚焦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监管不统一等突出问题，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强化制度规则统一，推动各地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等方面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加强市场监管公平，完善跨区域监管协作机制，建立统一的监管规则和标准，防止出现监管套利和监管空白；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简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保护知识产权等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持续动力。

建设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是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破解市场分割和“数据孤岛”问题的关键举措，是场景驱动与技术赋能推动市场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也是河南作为试点省份探索经验、提供示范的重要途径。该项目对于推动河南市场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 总体建设目标

统筹建立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构建市场信息采集、分析处理、阻力预警、政策调节、加力赋能的市场循环闭环机制，实现市场运行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运行态势实时感知、堵点卡点及时预警、政策调节精准加力、工作绩效在线评价，增强市场的智能型监测调节、规范化监督管理、秩序化公平竞争、高效化动力循环等能力水平，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打造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提供坚实支撑。

3. 本期建设目标

聚焦“搭框架、建中枢、试应用”，完成平台核心架构搭建与基础功能落地。具体包括：建成统一数据基座，整合省市县三级及多行业主管部门的基础市场数据，形成分类分级的资源库、指标库；完善科学指标体系，覆盖市场统一水平、市场联通效能、要素配置能力等五大领域的核心维度；实现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与运行态势实时感知的基础功能，对接现有省

级系统数据，搭建初步的可视化监测界面；打通省级部门间的横向数据接口与1—2个试点市的纵向数据通道，形成初步的协同治理机制。通过一期建设，为平台后续升级奠定数据与技术基础，实现对市场运行的初步数字化监测。

4. 本期业务需求

“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的建设，旨在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将国家战略部署转化为地方可执行、可监测、可评估的具体行动。实现“夯实科学决策与绩效评估基础”“优化营商环境与公平竞争秩序”“提升智能监测与精准调控能力”“强化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效能”业务核心需求，依托数据平台，建立完善评估指标体系，以统一的数据标准、治理规范与服务机制采集多源数据，并以可视化的方式将平台展现市场运行态势，构建“信息采集、分析处理、阻力预警、调度调节、效果评估”的市场循环加力闭环机制，将平台作为破解区域市场分割、要素流通不畅等堵点的数字化抓手。

5. 建设内容

统筹建立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负责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建设。主要构建统一基座所包含的三大中枢（数据中枢、技术中枢、AI 分析处理中枢）；开发统一门户应用及五大核心应用系统（指标监测应用、多维感知应用、预警研判应用、调度调节应用、效果评估应用）、搭建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横向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实现市场运行数据互联互通，集监测、调度、预警以及可视化展示、智能化分析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优先链接已有和在建系统，预留数据接口、算法接口支持功能模块和应用拓展。

5.1 统一门户应用系统（定制开发）

统一门户应用：定制开发政务端、服务端应用功能。

5.2 五大核心应用系统（定制开发）

5.2.1 指标监测应用

指标监测应用：定制开发指标主题库管理、数据集服务管理和指标体系管理应用功能。

5.2.2 多维感知应用

多维感知应用：定制开发多维感知数据管理、AI 搜索数据接入及展示、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管理、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及系统集成应用功能。

5.2.3 预警研判应用

预警研判应用：定制开发预警预测模型、指标预警管理及指标晾晒应用功能。

5.2.4 调度调节应用

调度调节应用：定制开发事件预处理、处置中心、结果中心、问题库、政策智库、意见征集管理及政策模拟应用功能。

5.2.5 效果评估应用

效果评估应用：定制开发问题汇聚梳理中心、调优结果反馈、重大攻坚任务成效管理、

治理效能综合分析及正负事件主题库应用功能。

5.3 搭建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

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定制开发经营主体感知监测、涉企诉求响应服务、河南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案例库、绩效评估管理应用功能。

5.4 建设统一基座（成品软件及硬件）

5.4.1 数据底座建设

数据中枢：购置数据接入集成模块、数据资产目录管理模块、数据治理质量控制模块、数据存储计算模块及数据服务共享模块。

5.4.2 技术支撑建设

技术中枢：购置 BI 工具功能模块、文件服务功能模块、内容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及应用支撑通用组件模块。

5.4.3 AI 分析处理中枢建设

AI 分析处理中枢：购置 Mcp 服务管理模块、AI 模型管理模块、AI 知识库管理模块、AI 智能体管理模块及智能语音交互模块。购置智算一体机和服务器密码机，依托省政务云平台支撑 AI 分析处理中枢运行。

二、商务要求

1. 建设周期和部署位置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部署位置：软件系统基于河南省政务专有云与公有云混合环境部署，硬件系统基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房部署。

2.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

3. 包装和运输

硬件设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软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 售后服务

4.1 运维要求

自本项目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 3 年的软硬件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版本免费升级、补丁更新服务）。在运维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至少 5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须具备软件维护升级、数据分析等相关能力，对于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更换。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驻场人员、软件维护、软件升级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4 小时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恢复系统运行。

(3) 投标人在完成该项目设计开发后，在该项目后续运维服务阶段应安排相应专家或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确保项目相关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进行。

(4) 投标人承诺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对于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质保期内负责免费升级，质保期外终身负责升级。质保期内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则中标人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如属于采购人和中标人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中标人应无偿帮助解决。如不属前述两种情况，而是增加较大的新的功能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5) 在维保期结束前，由项目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系统缺陷和 BUG 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完成，在修复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修复内容、完成修复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内容报告给采购人。

4.2 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承诺，并明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远程咨询、现场响应等相关工作内容。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1.1 定制开发软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应用系统	—	—	—
1	统一门户应用	—	—	—
1.1	政务端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2	服务端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	指标监测应用	—	—	—
2.1	指标主题库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2	数据集服务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3	指标体系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	多维感知应用	—	—	—
3.1	多维感知数据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2	AI 搜索数据接入及展示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3	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4	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5	系统集成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4	预警研判应用	—	—	—
4.1	预警预测模型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4.2	指标预警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4.3	指标晾晒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	调度调节应用	—	—	—
5.1	事件预处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2	处置中心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3	结果中心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4	问题库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5	政策智库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6	意见征集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5.7	政策模拟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6	效果评估应用	—	—	—
6.1	问题汇聚梳理中心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6.2	调优结果反馈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6.3	重大攻坚任务成效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6.4	治理效能综合分析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6.5	正负事件主题库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二	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	—	—	—
1	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	—	—	—
1.1	经营主体感知监测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2	涉企诉求响应服务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3	河南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案例库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4	绩效评估管理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2 成品软件及硬件

序号	成品软件/硬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建设统一基座	—	—	—
1	数据中枢	—	—	—
1.1	数据接入集成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2	数据资产目录管理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3	数据治理质量控制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4	数据存储计算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1.5	数据服务共享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	技术中枢	-	-	-
2.1	BI 工具功能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2	文件服务功能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3	内容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2.4	应用支撑通用组件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	AI 分析处理中枢	-	-	-
3.1	Mcp 服务管理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2	AI 模型管理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3	AI 知识库管理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4	AI 智能体管理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3.5	智能语音交互模块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二	硬件	-	-	-
1	智算一体机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台	1
2	服务器密码机	详见“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台	2

2. 软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2.1 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技术指标
1	统一门户应用			
1.1	政务端	工作台	角色化权限与内容适配	按层级与岗位配置权限；按“属地+领域”划分核心指标管理权限。
1.2			全量信息集成展示	▲统一待办、预警、消息：集成体系内系统待办，按紧急程度排序，支持点击待办直接跳转至对应系统处理；同步各平台预警信息，标注预警类型、影响范围、处置建议；聚合系统消息、未读消息标红提示。 （提供全量信息集成展示模块演示视频，演示上述全部功能。）
1.3			多维数据可视化	△在个人工作台页面展示个人关注的多维感知体系可视化分析指标项。 （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可视化分析”等类似关键字。）
1.4			自由配置	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自由配置展示应用系统及核心指标，实现信息的快速定位、

				筛选和展示。
1.5		办事协作	任务创建	支持发起“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任务”，可设置任务类型、责任单位、交付标准。
1.6			任务分配	多部门协作任务可指定“责任单位”，系统自动推送任务至各单位办事人员。
1.7			进度跟踪	任务页面实时展示“累计进度”，责任单位可上传阶段性成果，配合单位可在线反馈协作进展。
1.8			进度协同	支持任务留言功能，跨单位可在线沟通问题，留言内容自动同步至消息通知中心。
1.9			任务验收	处置完成并上传最终成果后，牵头单位或监管部门进行在线验收。
1.10			任务归档	验收通过则标记任务完成并可操作归档至任务库，验收不通过可在验收说明提供建议意见。
1.11		消息通知	消息分类与聚合	将消息分类展示，每类消息标注未读、已读的状态。
1.12			消息触达与互动	消息支持多渠道推送，重要消息可设置强提醒。
1.13			公告管理	提供发布、编辑、删除、置顶公告能力。
1.14			知识库管理	支持行业报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文件、管理制度等内部知识沉淀；服务端提供信息维护、发布能力。
1.15			智问助手	支持政策信息问答、资讯信息问答等统一大市场相关信息内容快问快答。
1.16	服务端	信息公开	政策文件展示	建设政策文件展示功能，包括政策标题、发文单位、行业领域、发布时间等基础分类，建设效力级别、法律性、行政性分类维度，支持多维度组合筛选政策。
1.17			建设成效报告	支持多类效果评估的成效报告展示，核心数据、模板、报告结构以固定标准为主，支持简单报告展示与下载的需求。
1.18		监督互动	投诉举报	针对投诉举报表单、历史诉求、工单处理结果、评价环节等投诉举报流程建设。
1.19			意见征集	建设主题征集板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公示、意见讨论区等能力。
1.20		便民服务	政策指引	展示统一大市场相关的业务办理流程。
1.21			民生服务查询	集成展示物价查询模块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模块。
1.22		用户中心	服务记录跟踪	用户中心“我的记录”模块整合“投诉举报记录、意见建议记录、咨询记录”，点击记录可查看详情。
2	指标监测应用			
2.1	指标主题库管理	市场统一水平主题库	市场基础制度能力分析	构建市场基础制度等分析数据集，形成系统性分析框架，将分散的市场基础制度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

2.2			市场监管执法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市场监管执法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市场监管执法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3			政府行为尺度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政府行为尺度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政府行为尺度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4		市场联通效能主题库	市场基础设施能力分析	△构建市场基础设施能力分析数据集，形成系统性分析框架，将分散的市场基础制度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通过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高速公路密度、高铁客流密度、四级及以上航道占比等维度分析交通联通效能、多式联运运行效能。（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多式联运”等类似关键字）
2.5			物流能力分析	△整合物流能力分析领域的各项关键指标，形成系统性评估框架，支撑“物流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物流”等类似关键字）
2.6			客流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客流能力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客流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7			信息流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信息流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数字“信息流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8		要素配置能力主题库	劳动力市场化配置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劳动力市场化配置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劳动力市场化配置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9			资本市场化配置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资本市场化配置能力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资本市场化配置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0			土地市场化配置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土地市场化配置能力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土地市场化配置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1			技术市场化配置能力分析	将分散的技术市场化配置能力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技术市场化配置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 2			数据市场化配置能力分析	整合数据市场化配置能力相关的各项关键指标，形成系统性分析框架，以支撑数据市场化配置能力的全面感知与分析。
2.1 3		市场开放能级主题库	国内区域协作水平分析	将分散的国内区域协作水平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国内区域协作水平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 4			国际市场拓展能力水平分析	将分散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国际市场拓展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 5		市场运行活力主题库	经营主体发展效能分析	将分散的经营主体发展效能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经营主体活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 6			商品服务供需效能分析	将分散的商品服务供需效能相关数据转化为可复用的主题资产，支撑“消费品供需能力感知体系”的指标计算。
2.1 7	数据集服务管理			基于指标管理工具，主要对个性化指标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同时面向应用逻辑的数据组装，实现数据应用、数据研判的需求。通过数据平台的数据服务模块为上层多维感知、预警研判等应用提供标准化接口。
2.1 8	指标体系管理	监测点位管理		提供对接入监测点位数据（基础指标）的定义和管理能力，形成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指标体系持续有效。
2.1 9		监测指标管理	指标新增	支持新增指标，根据基础属性、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四类属性进行指标新增。
2.2 0			指标修改	支持新增完成的指标进行修改，包括基础属性、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四类属性相关信息。
2.2 1			指标删除	支持对新增完成的指标进行删除。
2.2 2		指标市场	指标查找	提供多维度筛选条件，同时提供关键字模糊查找功能。
2.2 3			结果查询	支持在线结果查询，通过过滤条件的选择，实时查询指标值；支持根据指标查询结果查看指标详情。内容包括基础属性、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四个纬度相关信息。

2.2 4		指数配置管理	根据设计的市场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提供不同部分指数的计算配置和权重管理等内容，形成指数配置、指数运算、发布、下线等功能。	
2.2 5		指标阈值管理	▲针对监测指标，按照行业标准、地区平均值、最低限制等不同维度，设定的用于判断业务指标是否预警的临界标准及提示形式等。系统支持预警规则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功能。（提供指标阈值管理模块演示视频，演示针对监测指标，设定用于判断业务指标是否预警的临界标准及提示形式。系统支持预警规则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功能。）	
3	多维感知应用			
3.1	多维感知数据管理	指标感知数据加工及展示	指标感知数据加工	△基于指标监测应用，接入与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运行监控指标体系，进行监测指标数据处理及加工。（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数据处理”等类似关键字。）
3.2			指标感知分析展示	采用直观的可视化界面，以仪表盘、图表（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等形式展示重点核心指标。
3.3		绩效评估数据加工及展示	绩效评估数据加工	与绩效评估系统建立数据接口，通过 API 调用或数据库直接连接的方式获取绩效评估相关数据。
3.4			绩效评估分析展示	以总分、等级等形式展示河南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的整体绩效评估结果。
3.5		主体投诉数据加工及展示	主体投诉数据加工	集成来自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主体投诉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入平台。
3.6			主体投诉分析展示	以统计图表（如柱状图、饼图）的形式展示投诉的总量、不同类型投诉的数量占比、投诉主体的分布情况等总体信息。
3.7		先进案例数据加工及展示	先进案例数据加工	建立多元化的先进案例收集渠道，包括政府部门推荐、网络公开信息抓取等。
3.8			先进案例分析展示	按照市场基础制度、市场基础设施、市场监管执法等不同维度对先进案例进行分类展示，方便用户根据自身需求查找相关案例。
3.9		国家通报数据加工及展示	国家通报数据加工	通过国家层面的宏观政策导向与全省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整体工作部署，更深度结合了本应用内部生成的各类分析报告，及时获取国家关于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的通报数据。

3.10			国家通报分析展示	以列表形式展示国家通报的相关信息，包括事件标题、事件描述、来源、所属领域、收录时间等基本信息，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查找。
3.11	AI 搜索数据接入及展示	数据接入		与 AI 智能检索系统建立数据接口，获取用户在使用智能检索功能时产生的搜索数据。
3.12		核心内容展示		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出用户的搜索热点关键词和热门搜索话题，以关键词云图和热门话题列表的形式展示。
3.13	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管理	省级综合指数运算及展示模块	数据整合与预处理	从多个相关渠道广泛收集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运行监控指标体系所涉及的数据，涵盖政府统计、市场调研、企业反馈等多方面。
3.14			省级指数计算	依据既定的指数运算规则，结合各指标在整体评价中的重要程度，对经过预处理的数据进行综合运算，得出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省级综合指数得分。
3.15			省级指数分析展示	通过同比和环比两个维度进行分析。
3.16		各维度指数运算及展示模块	展示界面设计	设计简洁直观的展示界面，将数据图表置于显眼位置，方便用户快速获取关键信息。
3.17			各维度指数计算	针对河南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各业务维度，分别依据各自的指标体系和权重设定，运用指数运算规则，计算每个维度的指数得分。
3.18			各维度指数展示	通过单维度和多维度对比进行展示。
3.19			展示界面设计	单维度展示页面布局清晰，顶部显示维度名称，下方图表与文字分析分区明确。
3.20	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	▲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总屏	总屏关键指标展示	总屏分为各维度指数统计情况、关键指标突出展示、关键内容分析与指标分布情况统计等内容。
3.21			各维度重点指标展示	将河南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各业务维度的重要指标进行分类展示。
			提供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总屏模块演示视频，演示将河南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各业务维度的重要指标进行分类展示。每个维度设置一个独立的展示板块，在每个维度板块中，选取 3 - 5 个最具代表性和关键性的指标进行展示，采用多种数据可视化方式呈现指标数据功能。	
3.22		△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分屏	分屏关键指标展示	分屏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和展示内容的丰富程度灵活确定，不具体限定每个维度的分屏数量。
3.23			分屏重点指标展示	在每个分屏中，首先展示所选维度（如市场统一水平、市场联通效能等）的指数情况。

3.2 4			分屏核心指标下钻	当用户将鼠标悬停在指标数值或图表元素上时，显示详细的提示信息。
3.2 5			分屏个性化切换	每个分屏采用统一的风格和布局，但根据维度特点进行适当的个性化设计。
			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智慧大脑”等类似关键字。	
3.2 6		多维感知 智能问数	智能问答与需求解析	支持用户以口语化方式提问，系统自动识别问题类型。处理同义词/近义词、支持复杂逻辑推理。
3.2 7			多维度数据查询与整合	数据指标覆盖：市场统一水平、市场联通效能、要素配置能力、市场开放能级、市场运行活力维度。
3.2 8			深度分析与洞察生成	针对异常数据，自动分析关联因素，输出结构化报告；基于历史数据与机器学习模型，预测未来趋势；支持跨时间对比。
3.2 9			可视化智能展示	面向各类数据提供可视化图表，工具支持生成成果的多格式导出。
3.3 0		统一管控 机制	数据更新与同步	建立数据更新机制，确保多维感知总屏和分屏中的数据与数据源保持同步。设置数据更新提醒功能，当有新数据更新时，及时通知用户。
3.3 1			用户权限管理	根据用户的角色和职责，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
3.3 2			系统性能优化	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提高数据加载速度和图表渲染效率。
3.3 3	系统集成			基于技术中枢统一用户的能力，链接公平竞争审查系统、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
4	预警研判应用			
4.1	预警预测模型	异常识别模型		▲基于“预测值 vs 实际值”的偏差分析，提供异常标记与虚假异常过滤。（提供异常识别模型模块演示视频，演示异常识别模型：演示基于“预测值 vs 实际值”的偏差分析，当实际值与预测值的偏差率超过预设阈值，触发异常标记功能。）
4.2		复合事件关联分析模型		针对“单一异常无意义、多异常联动才具风险”的场景，构建两层关联分析逻辑。
4.3		自适应优化模型		通过自适应模型可定期生成阈值调优建议，反馈至模型进行参数调优，提升适配性。
4.4	指标预警管理	预警跟踪管理		通过“状态流转+要素记录”实现预警从触发到闭环的全流程管控，确保每个环节可追溯、可复盘。

4.5		跟踪工具管理		采用“工单+监控平台联动”模式，建设自动工单生成机制，建设超时提醒机制。
4.6		预警专题知识库		整合预警全生命周期数据，形成专题化知识沉淀，支撑流程优化与风险应对能力提升。
4.7	指标晾晒	综合预警 报表、报 告	多维度统计分析	运用联机分析处理（OLAP）与统计分析技术，识别高频、共现的预警模式，定位系统性问题的根源。
4.8			晾晒可视化组件	将复杂的分析结果通过专业的可视化图表和信息图进行直观呈现。
4.9			报告分发与归档	按预设周期和收件人列表，通过站内工具自动推送报告，对所有生成的历史报告进行版本化管理与安全存储，建立可检索的报告中心，满足合规与审计要求。
4.10			深度分析报告	利用 AI 辅助生产研判预警报告，基于预警信号、关联数据和分析模板，自动输出包含核心观点、数据图表和初步结论的结构化报告。
4.11		晾晒工具		依据 BI 工具，建设指标晾晒工具，允许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偏好，定制指标晾晒的内容、格式和展示方式。
5	调度调节应用			
5.1	事件预 处理	预警信息管理		▲提供预警信息管理功能，基于归集过来的事件任务，进行统一展示，并支持忽略、分发、会商等操作。（提供预警信息管理模块演示视频，演示对预警信息进行忽略、处理、会商、任务分发，处置过程记录、处置结果上报操作，为任务闭环管理提供完整的时间链条功能。）
5.2		会商决议管理		支持对线下会商达成的共识进行精准固化与规范存档，以数字化手段记录决议结果信息，包括讨论内容、决策意见、参与单位等。
5.3		决议内容智写		具备决议内容智写功能，依托 AI 分析处理中枢，提供决议内容润色、知识点提炼等服务。
5.4	处置中 心	预案管理	处置流程配置	支持可按实际业务场景与需求，设定节点的负责单位。
5.5			预案类型定义	支持按预案类型进行划分，方便日常维护与应用。
5.6			预案内容编辑	支持对预案内容进行编辑，覆盖建议处置方式、内容描述等。
5.7		任务分发	预案匹配	具备预案匹配功能，精准匹配并推荐契合当前事件的处置预案。

5.8			分发任务生成	具备任务分发功能，将预警事件、重大攻坚任务转化为可执行任务，自动生成标准化任务派发单。
5.9			分发状态跟踪	具备分发状态跟踪功能，实时监控任务状态变化，并支持发起催办指令，有效提升承办方对紧急任务的响应速度。
5.10		任务流转	处置过程记录	提供处置过程记录功能，支持用户可随时填写处置过程信息，详细记录每个阶段的工作情况，包括阶段进度描述、附件材料等。
5.11			处置结果上报	用户可便捷提交任务处置结果，上报完成进度、情况说明等信息。
5.12		智能辅助	政策智问	依托 AI 分析处理中枢，提供智能问答服务，用户在处置过程中，随时可以发起提问，及时解答处置过程中的疑问。
5.13			政策智荐	支持用户在处置问题/事件时，智能匹配政策智库，推荐相关的举措内容供参考。
5.14	结果中心	结果分析	结果分类统计	具备结果分类统计功能，可按不同维度，对任务数据进行精准统计与分析，自动生成直观、清晰的统计报表。
5.15			逾期督办	支持自动或手动触发提醒，向逾期未完成的单位发送提醒信息。
5.16			智能报告管理	依托 AI 分析处理中枢，按指定规范自动生成报告，同时支持便捷下载到本地。
5.17		任务归档	档案归档	可根据实际需求，支持主动触发归档操作，将任务进行归档。
5.18			档案分类管理	按照一定的维度构建分类体系，将不同属性的档案精准归类至相应类别下。
5.19	问题库	问题登记管理		在任务处置过程中，对于有问题的任务自动入库，生成结构化问题台账，实现问题状态可视化跟踪。
5.20		问题处理		对于有问题的事件任务，支持处置单位可通过任务流转继续处置。
5.21	政策智库	政策举措知识库	政策采集与录入	△支持通过 API 对接和手动录入的方式采集政策信息，验证通过后进入政策举措知识库，实现数据采集交换管理。（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数据采集交换”等类似关键字。）
5.22			政策分类与标签化管理	依据政策的效力级别、所属领域等维度，对入库政策进行自动分类，并支持标签标注。

5.2 3			政策检索与查询	提供全文检索、多条件筛选的查询功能，可快速获取所需政策详细信息。
5.2 4			政策更新与维护	建立政策全生命周期跟踪机制，对政策的生效、失效等情况进行监测和维护。
5.2 5		标杆案例 知识库	案例采集与整理	采集国内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的优秀实践和标杆案例。并对案例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标杆案例知识库。
5.2 6			案例分类与标签化	按多维度对案例进行分类与标签化管理，实现精准检索，快速匹配对标经验。
5.2 7			案例分析与对标	提供在线的案例对比分析工具，支持选择多个案例进行横向、纵向对比，系统可高亮显示案例间的差异点和共同点。
5.2 8			案例更新与共享	建立案例库定期更新机制，支持各部门上传本地的成功案例，经过审核后纳入标杆案例库。
5.2 9		政策优化路径分析		基于事件、任务的处置信息与政策案例等数据,通过 AI 智能生成政策优化建议报告，并提供 AI 辅助记录明细查询功能。
5.3 0	意见征集管理			支持向社会公众等主体发起专业的意见征询，形成了“收集—分析—反馈”的闭环管理。
5.3 1	政策模 拟	政策模拟 模型管理	模型构建与台账管理	提供政策模拟模型管理，包括模型创建、编辑、发布等操作，为后续调用和迭代提供支撑。
5.3 2			指标调整	支持快速调整政策模拟模型中涉及的指标，包括新增、删除等操作，确保模型能反映最新的情况。
5.3 3			模型优化	具备模型优化的能力，基于自适应优化模型模块提供工具，支持用户利用历史数据对模型进行校验和校准，不断优化模型的结构和参数。
5.3 4			辅助决策支持	△支持基于政策模拟模型，提供辅助决策分析服务，并以可视化方式清晰呈现模型分析结果。（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辅助决策”等类似关键字。）
5.3 5		政策成效 预期	数据对比分析	支持对模拟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直观展示政策可能带来的变化。
5.3 6			问题预测	基于模拟结果，可辅助识别政策实施后可能出现的意外后果、潜在风险点。
5.3 7			成效预期报告生成	根据模拟分析和问题预测结果，系统自动生成政策成效预期报告。
6	效果评估应用			

6.1	问题汇聚梳理中心	问题池看板	核心数据维度可视化展示	支持多维度可视化展示问题分布情况，覆盖问题总量、问题趋势、责任部门等维度，以图表形式呈现。
6.2			智能查询、筛选与钻取分析	支持 AI 自然语言查询、基础属性筛选与结果下钻分析。
6.3		问题池分类展示	动态分类机制引擎	提供智能分类引擎，支持多源感知、模型研判与动态校准，融合 NLP 语义分析与机器学习自学习，实现问题精准分类。
6.4			问题萃取	提供问题价值挖掘与效果评估，通过萃取核心要素，分析预警等级、领域分布等问题解决状况，为新问题处置提供决策参考。
6.5		▲问题剖析报告	剖析报告范式中心管理	提供标准化可定制的模板服务，支持按业务需求灵活配置内容与格式，并自动生成结构化的问题剖析报告，同时实现报告的版本统一管理与追溯。
6.6			问题归因分析	构建问题归因分析模型，通过深度挖掘，系统剖析各类问题分布情况，为从根源上破除壁垒提供归因洞察。
6.7			智能处方生成	具备智能处方生成能力，可将剖析报告结论转化为可执行、可跟踪的改进建议，针对核心短板与根源问题生成结构化方案。
			提供问题剖析报告子系统模块演示视频，演示通过智能算法抓取并综合分析问题处理全流程中的多源异构数据指标，核心包括问题总体整改完成率、超时与按时办结率、责任单位响应效率、问题重现发生频率以及分类别解决趋势功能。	
6.8	调优结果反馈	预警阈值调优反馈	阈值效能评估分析报告	基于历史评估数据自动生成专项评估报告，支持在线查看。
6.9			动态阈值调优建议	具备动态阈值调优功能，可自动生成包含建议值、调优依据与预期效果的优化方案。
6.10		政策成效调优反馈		△通过对新政新规实施前后核心指标进行对比评估，生成政策调优建议内容，并据此推动评估模型本身的优化迭代。（提供功能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类型包含“评估模型”等类似关键字。）
6.11	重大攻坚任务成效管理	工作计划上报	智能填报辅助	提供工作计划上报与智能填报服务，支持附件智能解析填报，有效提升填报效率。
6.12			效能预评估	提供效能预评估服务，依据上报计划中设定的工作目标、重要举措等信息，对计划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键成果进行预测。
6.13		任务攻坚报告		基于调度数据与考核指标，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并生成攻坚报告，为决策者提供战略调整、资源调配与经验推广的关键依据。

6.1 4	治理效能综合分析	政策落实成效跟踪	全景关联映射	构建全景式政策关联分析模型，实现政策条文到市场主体的全链路穿透与归因，对比分析政策出台前后宏观指标的变化，为政策落实效果分析提供有力支撑。
6.1 5			智能效能沉淀	将每次政策评估的过程与结论，沉淀为可复用、可演进的组织战略资产，并整合至政策智库，为后续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6.1 6		政策成效报告		基于连续多维的跟踪数据，自动生成政策成效报告，覆盖政策治理的综合成效、存在不足等信息。
6.1 7	正负事件主题库	正面典型申报		提供一个便捷、规范的线上申报功能，支持各单位可便捷的提交正面典型事件案例的详细信息。
6.1 8		正面典型发布		具备正面典型发布能力，可高效审议各单位上报的海量正面典型案例，确保所发布案例真实、典型、创新且可推广。
6.1 9		负面案例评估		构建负面案例识别认定机制，可初步识别负面线索，经审核后纳入负面案例库。
6.2 0		负面案例通报		具备负面案例通报功能，可从负面案例库筛选案例，经审核后进行公示通报。

2.1.1 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技术指标
1	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			
1.1	经营主体感知监测	企业全景画像	台账模板管理	系统内置标准化台账模板，涵盖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荣誉资质，支持模板的自定义新增、字段编辑、版本留存，适配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据采集需求。
1.2			数据上传与校验	上传台账数据系统自动执行校验：包括必填字段完整性校验、数据格式规范性校验，校验不通过反馈错误信息并提供修改指引，上传成功后生成数据上传记录。
1.3			企业查询与展示	企业信息的查询与展示，涵盖核心指标、标签体系、基础数据明细，支持按不同维度，进行筛选查询。
1.4		邀评问卷管理	模板管理	便于创建问卷而制定的模板，主要功能包括：模板查询，创建模板，模版编辑，删除模板。
1.5			问卷管理	问卷配置是用来维护问卷，主要功能包括问卷查询，创建问卷，问卷编辑，删除问卷。
1.6		邀评规则管理	邀评指标管理	包括邀评指标的创建、编辑、查看、删除、下载操作。
1.7			邀评规则管理	包括新增、编辑、启用、停用邀评规则，规范邀评流程。

1.8		邀评任务管理	任务查询	支持邀评任务编码、邀评任务说明、邀评方式、触发结果、日期范围的组合筛选、条件重置、详情查询、一键导出功能。
1.9			任务创建	邀评任务创建包括：选择关联推送的问卷，设定问卷邀评方式、定义触发关键信息，预览邀评企业数量、并可手动对邀评企业进行调整。
1.10			任务激活	当邀评问卷通过系统预设校验规则后，成功保存在邀评任务待激活清单，根据业务需求手动激活，激活后将形成链接或二维码供转发分享。
1.11		问卷质量管控	题目合规性校验	包括：识别敏感词、禁用词、检查问卷内容的合规性。提供词汇名单维护管理能力，标记并提示违规原因，确保问卷题目合法合规。
1.12			逻辑连贯性检测	对问卷中具有逻辑关联的题目进行实时检测，跳转逻辑、选项互斥性，提升受访者填写体验。
1.13			填写完整性监控	实时追踪问卷填写进度与完整性，针对必填项设置强制校验机制，若受访者未填写必填内容提交问卷，系统将弹出提示并指引补充填写。
1.14			数据格式标准化	统一问卷数据采集格式，对日期、金额、联系方式特定类型数据设置格式校验规则，若受访者输入格式错误，系统即时提示并限制提交；同时自动对采集到的文本类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为后续数据分析奠定规范的数据基础。
1.15		低分回复处置	低分自动预警	设定低分阈值，当系统检测到低分回复时，立即触发预警机制，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方式及时告知相关负责人员，确保低分问题快速被关注。
1.16			回复溯源核查	针对低分回复，系统自动关联受访者基本信息、问卷填写时间数据，支持工作人员追溯回复来源，核查是否存在恶意填写、误填情况。
1.17			问题分类处置	根据低分回复反映的问题类型，建立标准化分类处置流程。根据分类结果，将问题分派至对应责任部门。系统实时跟踪问题处置进度，设置超时提醒，确保每个低分问题都能得到及时处理。
1.18			后续跟进反馈	在问题处置完成后，系统支持工作人员向受访者发起后续跟进调查，了解受访者对问题处理结果的满意度，收集进一步改进建议。同时，将跟进结果与原低分回复关联存档，形成完整的问题处置闭环。
1.19		问卷过滤机制	身份有效性过滤	对接河南省统一大市场相关身份认证系统，对问卷填写者身份进行真实性校验，确保填写者为企业合法授权人员。

1.2 0			重复填写过滤	通过多种维度识别重复填写行为，如基于填写者身份标识、IP 地址数据，建立重复填写识别模型。同一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多次填写同一问卷时，自动过滤重复提交的问卷。
1.2 1			恶意填写过滤	构建恶意填写识别算法模型，通过分析问卷填写行为特征、文本内容语义，自动识别恶意填写行为。对于判定为恶意填写的问卷，系统直接过滤并标记，同时记录相关填写者信息，加入黑名单。
1.2 2			目标群体精准过滤	根据问卷调研目标，设置目标群体筛选条件，自动过滤不符合要求的填写者，提升数据针对性。
1.2 3		邀评数据看板	总体运行概况看板	集中展示邀评工作的核心总体指标，包括邀评总次数、有效邀评次数、邀评响应率、平均邀评完成时长，支持按时间维度切换查看数据。
1.2 4			分维度邀评成效看板	主要包括地区维度、行业维度、邀评渠道维度。通过柱状图、雷达图、地图，呈现各维度邀评工作的优势与短板，为优化邀评策略提供方向。
1.2 5			邀评转化漏斗看板	以漏斗图形式展示邀评全流程的转化情况，从“发起邀评”“邀评触达”“开始填写问卷”“完成问卷提交”四个关键环节，呈现每个环节的转化数量及转化率，支持点击漏斗环节查看详细数据。
1.2 6			邀评预警与趋势看板	实时监控邀评关键指标的异常情况，设置预警阈值，当指标触发预警时，看板自动标识预警指标，并显示预警原因分析。
2.1	涉企诉求响应服务	涉企诉求受理	企业诉求采集	企业可通过点击链接、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自动进入企业诉求采集端，诉求人可选择诉求类型进入不同系统页面进行企业诉求内容填写，同时可随时查看诉求处置进展。主要功能包括：投诉类诉求采集、建议类诉求采集、诉求内容校验。
2.2			企业诉求跟踪	全程闭环跟踪企业各类诉求，实时记录诉求流程节点。主要功能包括：已提交诉求、处理中诉求、处理完成诉求、已退回诉求、待评价诉求、已评价诉求。
2.3			企业诉求处理	主要功能包括：企业诉求接收、企业诉求指派、企业诉求处置、企业诉求进度跟踪、企业诉求处置到期预警管理、企业诉求处置逾期规则管理、评价结果查看。
2.4			诉求转派规则池	基于历史工单信息以及部门履职梳理的派单规则进行算法学习，对规则进行代码化，进行常规的直接派单。主要功能包括：转派新建、转派编辑、转派启用、转派暂停、规则查询、规则删除。
2.5		涉企诉求综合	诉求分类管理	统筹规范统一大市场企业诉求分类体系，支持新增、编辑、启用、停用诉求类别及

		分析		子分类。主要功能包括：诉求分类体系管理、诉求智能分类。
2.6			诉求要素管理	诉求要素管理旨在对诉求要素可视化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诉求要素定义、诉求要素抽取。
2.7			诉求数据向量化	利用模型对诉求内容进行向量化处理，通过理解和提取文本中的语义信息，将复杂的语言信息转化为易于计算和比较的向量形式，为后续的信息检索提供基础。
2.8			诉求综合查询	可通过诉求渠道、发生地区、发生时间、诉求分类标签、政策关键词进行组合筛选、模糊匹配、批量下载功能。
2.9			企业诉求挖掘	包括建立企业诉求分析概览、诉求类别分析、地区分布分析、热点诉求分析、新点诉求分析、多企同诉分析、一企多诉分析、企业全生命周期分析、涉诉企业画像维度的诉求挖掘。
2.10			企业诉求工作任务	基于上述的诉求汇集、分析、画像、预判，可形成对一类诉求解决的工作任务，赋能河南省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部门的牵头统筹工作。
2.11			企业诉求快报	包括企业诉求常规快报、特定诉求类别分析报告、特定承办单位分析报告、诉求报告收藏订阅。
2.12		涉诉典型案例管理	涉诉典型案例提交	已办结诉求工单勾选设置为正向案例、负向案例，提交上级领导进行审核，并弹框提示已作为典型案例提交审核。
2.13			涉诉典型案例审核	部门领导对提交的典型案例进行审核，包括诉求标题、企业名称、诉求内容、承办单位、处理结果信息。若认为诉求信息达不到典型案例标准，支持进行退回操作并填写退回原因。
2.14			宣传文稿生成	针对已审核通过的已办结诉求信息，支持由专人进行编辑，自动化生成宣传文稿。用户可通过系统内嵌的多套制式文案模板，自动映射填充，生成包含诉求描述、处置过程的标准宣传内容，快速生成宣传文稿。
2.15			宣传文稿下载	系统支持对已生成的宣传文稿进行下载导出，以便归档保存与本地查看。
3.1	河南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案例库	正面案例管理	案例接收功能	负责对接推送的案例数据，提供规范化的案例数据接收与校验机制。支持按照预设的数据接口规范接收第三方推送的案例信息，对接收的数据进行格式校验、完整性校验与合法性校验，确保推送数据符合案例库的存储与展示要求。
3.2			正面案例查看	依托正面案例库，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案例查阅服务。
3.3			正面案例检索	包括关键词检索、按案例属性分类检索，

				用户可通过输入关键信息或选择预设属性维度快速定位目标案例。
3.4			正面案例下载	允许用户对第三方推送的案例数据进行下载保存，同时支持批量选择多个案例进行批量下载。
3.5		负面案例管理	负面案例接收	负责第三方负面案例数据的对接工作，依据预设接口规范接收案例信息。通过格式、完整性、合法性的全维度校验，保障数据符合案例库存储与展示要求。
3.6			负面案例查看	依托负面案例库，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查阅服务。
3.7			负面案例检索	系统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案例属性分类检索多元化检索方式，用户可通过输入核心关键信息，或直接勾选预设的属性维度，快速锁定目标案例。
3.8			负面案例导出	支持用户对负面案例数据执行批量导出操作，能够批量勾选多个目标案例完成一键导出。
3.9		案例情况分析	行业案例分析	统计河南省不同行业主题下的典型案例数据。支持数据按行政区划下钻，拟通过列表、图形图、柱状图、饼状图进行数据展示。
3.10			领域案例分析	统计河南省不同领域主题下的典型案例数据。支持数据按行政区划下钻。拟通过列表、图形图、柱状图、饼状图进行数据展示。
3.11			专题案例分析	统计河南省不同专题下的典型案例数据。支持数据按行政区划下钻，拟通过列表、图形图、柱状图、饼状图进行数据展示。
3.12			地区案例分析	以地区为维度统计各级政府部门上报总案例、核准总通过率，支持按照专题、行业、领域维度进行专项统计，通过可量化指标统计正面案例征集情况。
4.1	绩效评估管理	指标模板管理	统一大市场专题模版	支持根据业务需要，动态调整绩效评估专题模版信息，包括统一大市场指标绩效评估模版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批量处理操作。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创建个性专题信息，涵盖专题编号、专题名称、专题备注、创建时间。
4.2			市场统一水平指标模版	市场统一水平主要反映河南与全国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统一程度、市场壁垒破除情况、监管公平性，是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制度基础。根据业务需要，可灵活设定市场基础信息模板，支持不同架构层级根据业务需要构建当地监测属性，包括模板创建、修订、预览、删除、持模板启停用管理。
4.3			市场联通效能指标模版	市场联通效能主要衡量交通物流、信息网络、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的高标准联通水平，以及商品、服务跨区域流通的效率与

				成本，是统一大市场的硬件支撑。根据业务需要，可灵活设定信息模板，支持不同架构层级根据业务需要构建当地监测属性，包括模板创建、修订、预览、删除、模板启停用管理。
4.4			要素配置能力指标模版	要素配置能力核心反映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生产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效率与跨区域流动顺畅度，是统一大市场的核心动能。根据各地设计逻辑及业务需要，可灵活设定信息模板，支持不同架构层级根据业务需要构建当地监测属性，包括模板创建、修订、预览、删除、模板启停用管理。
4.5			市场开放能级指标模版	市场开放能级体现河南对内区域协同开放、对外高水平开放的程度与竞争力，是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并链接全球市场的重要维度。系统支持根据各地设计逻辑及业务需要灵活设定信息模板，支持不同架构层级根据业务需要构建当地监测属性，包括模板创建、修订、预览、删除、模板启停用管理。
4.6			市场运行活力指标模版	市场运行活力聚焦市场主体的活跃度、创新创业能力、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是统一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与内生动力。系统支持根据各地设计逻辑及业务需要灵活设定信息模板，支持不同架构层级根据业务需要构建当地监测属性，包括模板创建、修订、预览、删除、模板启停用管理。
4.7		算法管理	功效法算法信息	功效法可依据设定正向功效系数法、负向功效系数法、正向定额功效系数法、负向定额功效系数法。在常规功效系数法下，根据全部报送数据中实际的最大值与最小值框定计算范围；在定额功效系数法下，根据预先设定的上限与下限框定计算范围，其目标在于规避零星超常规数据对计算结果的影响。
4.8			层差法算法信息	层差法根据一定的标准将数据划分为不同的层次或区间，然后通过分析各层次之间的差异，进行赋分。包括正向层差法、负向层差法。
4.9			扣分法算法信息	包括案例扣分式、偏离扣分式两类情形，每类情形下，存在百分比扣分、分数值扣分两类。
4.1			自定义组合算法信息	根据需要自定义组合算法，包括加、减、乘、除计算以及与功效法、层差法、扣分法组合进行算法构建。
4.1		评估任务管理	评估任务信息	支持系统化方法对评估基本信息、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进行设定。主要包含任务名称、任务周期、评估对象、评估内容信息，

				涵盖任务新增、修改、删除、查看以及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4.1 2			评估目标值信息	主要包含评估周期、评估内容、评估内容目标值信息，涵盖目标值新增、修改、删除、查看以及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4.1 3			评估前沿值信息	评估前沿值是各地评估内容的最优值，支持用户设定前沿信息与最后结果进行对比，支持按照各地区前沿信息等场景动态调整前沿值。包含任务名称、前沿数值、单位、业务备注、创建人、创建部门。
4.1 4			动态筛选机制信息	通过可视化界面定义评估目的、评估指标参数动态创建抽取规则抽取对象为不同层级的评估对象，通过随机抽取、分层抽取抽样方式形成抽取清单，保障评估样本的随机性。
4.1 5			评估任务审核信息	管理不同指标的审核流程，包含流程名称、审核设定人、审核方式、审核部门，不同指标可设定不同的数据审核规则。
4.1 6			规则校验信息	支持对评估任务管理的提交及填写规则进行动态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评估结果调控信息、自动调控规则信息。
4.1 7			任务预警信息	支持多维度任务预警规则配置，包括超期预警、逾期分级管控预警，同时提供全局统一设置与个别任务调整功能，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差异化需求。
4.1 8		数据汇集	对内开放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企业的迁入、迁出数据、跨省医保结算、文化旅游相关数据、飞地数据的加工、处理、计算，用以评估省际市场壁垒破除实效，为优化对内开放政策、强化中原城市群辐射力提供数据支撑，助力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市场。
4.1 9			国际贸易数据处理信息	归集、加工河南进出口总额、优势产品同比增速、过单一窗口申报的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增速成效数据。整合郑州海关统计数据，测算外贸效率指数，评估河南内陆开放高地联通效能，反映外贸对融入统一大市场的赋能作用，为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提供数据依据。
4.2 0			国际投资数据处理信息	汇集、加工外资规模、招商成效、外资结构数据，衡量河南市场开放能级与全球资源吸引能力，为完善外商投资服务、增强统一大市场中的国际资源配置能力提供数据支持。
4.2 1			基础设施数据处理信息	整合省交通厅、能源局部门数据，核算河南米字形高铁网、郑州航空港、周口港交通设施通达里程与货运量，能源管网、5G网络覆盖数据，评估河南作为全国交通枢纽的硬件支撑水平，为优化设施布局、夯实融入统一大市场的硬件基础提供数据参考。

4.2 2			技术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收集、加工河南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专利数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信息。为评估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反映创新驱动对融入统一大市场的支撑作用，为完善技术交易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数据支撑。
4.2 3			经营主体数据处理信息	归集、加工河南各类市场主体注册量、存活率、营收及融资情况，核算主体活跃度与经营效益指数，直观反映市场运行活力与营商环境优化成效，为制定精准扶持政策、激发微观主体动力提供数据依据。
4.2 4			客流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河南跨区域人员流动规模，铁路、公路客运量，分析客流与制造业用工、旅游业发展的关联度，反映区域要素流动活跃度，为优化交通服务、匹配公共资源、提升市场空间联通质量提供支撑。
4.2 5			劳动力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加工处理河南新增就业人数、全员劳动生产率、就业结构、匹配效率信息，为评估要素市场化配置与跨区域流动水平，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优化人才政策、促进劳动力高效配置提供数据依据。
4.2 6			能源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河南电力能源生产与交易规模，跨区域能源输送量、市场化价格水平及节能降耗成效数据。为核算要素配置效率与供需平衡系数，反映能源市场化配置与安全保障能力，为优化供需结构、保障河南及周边区域能源供应提供数据支撑。
4.2 7			市场供需数据处理信息	加工、处理消费活力、产销平衡相关数据信息，为分析供需匹配度与流通效率，实时判断市场平衡状况，预警失衡风险，为引导要素优化配置、保障统一大市场供需循环畅通提供依据。
4.2 8			市场基础制度数据处理信息	收集河南产权保护案件办理成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公平竞争审查通过率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数据。整合省高院、市场监管局部门数据，为核算制度规则统一适配度，衡量市场统一水平与规则一体化程度，为完善制度体系、破除制度性障碍筑牢数据基础。
4.2 9			市场监管执法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河南监管事项覆盖范围、执法公平性及智慧监管平台运行数据。为分析监管效能与执法规范性，评估统一监管成效与市场竞争秩序，为推进监管一体化、维护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提供数据支撑
4.3			数据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数据共享、数据交易、数据产业相关数据的融合、加工、处理。为评估数据流通效率，反映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为完善交易规则、强化数据安全、赋能融入统一大市场提供支撑。

4.3 1			土地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河南土地供应、出让价格、流转规模及产业集聚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数据。为评估要素市场化配置与集约利用状况，为优化土地供应政策、保障统一大市场空间要素供给提供依据。
4.3 2			物流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河南社会物流成本、快递服务、货运质效数据的加工、处理，为衡量全国物流枢纽的商品流通效能，为优化物流网络、降低成本、畅通统一大市场商品循环提供支撑。
4.3 3			资本要素数据处理信息	涵盖信贷资本、股权资本、跨境资本信息的整合、加工，为评估核算资本配置效率与融资可得性指数，反映要素市场化配置与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优化金融供给、推进资本市场化改革提供支撑。
4.3 4		数据质量管控	管控规则信息	不同指标数据可设置不同管控流程信息，将核验结果记录在库。包含管控标题、管控目的、流程节点、触发条件。
4.3 5			数据合规性信息	归集数据开展合规性自动校验，依规核查字段完整性、格式规范性、逻辑合理性及合规性。自动识别异常、违规数据标记，保障平台入库数据合法合规、标准统一。
4.3 6			数据格式标准化信息	数据格式标准化功能旨在通过统一的数据表示、结构和定义，消除不同系统间的格式差异，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该功能主要解决数据类型不一致、结构不统一、格式不规范问题，消除冗余和错误，提高数据准确性和可靠性。
4.3 7			核验数据结果信息	提供在线核验数据功能，将核验前数据、核验后数值数据入库，在核验流程未完成前，均可进行核验调整。包含核验指标、核验任务、核验前数据、核验后数据、数据类型、数据时间。
4.3 8		数据分析	分地区绩效情况及达效分析	平台依托柱状图、热力图开展数据可视化分析，横向对比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差异，直观凸显区域、部门间发展与达效差距
4.3 9			分评估内容绩效情况及达效分析	通过柱状图或热力图展示各评估内容的横向差异，可选定评估内容查看不同地区之间的绩效情况及达效分析。
4.4		数据预警监控	分地区任务预警分析	根据评估目标设定的地区预警规则，按照区域生成不同层级的任务预警分析，并提供预警数据查询及导出功能。
4.4 1			分指标任务预警分析	根据评估目标设定的指标预警规则，按照指标生成预警分析并提供预警数据查询及导出功能。
4.4 2			分评估内容任务预警分析	根据评估目标设定的评估内容预警规则，按照内容生成预警分析并提供预警数据查询及导出功能。

4.4 3		数据对标报表	分地区绩效结果信息	系统对于评分结果按照地区维度进行分析，通过数据报表形式进行展示。包含全省整体表现情况，包括各地区表现、各地区总体信息，支持按照实际需要，支持导出结果。
4.4 4			分指标绩效结果信息	系统按照指标维度进行结构统计分析，通过数据报表形式进行展示。
4.4 5			分职能部门绩效信息	系统按照指标的牵头部门为维度，统计牵头部门所负责指标下各地区表现情况、各地区该指标表现，支持按照实际需要，支持导出绩效评估结果。
4.4 6			分企业行业绩效信息	系统按照企业行业为维度，统计企业行业下各层级部门绩效表现情况。
4.4 7			分企业规模绩效信息	系统按照企业规模为维度，统计企业规模下各层级部门绩效表现情况。并支持导出结果绩效评估结果。
4.4 8			分企业类型绩效信息	系统按照企业类型为维度，统计不同企业类型对各层级部门绩效表现情况的感受反馈。并支持导出绩效评估结果。
4.4 9			分评估内容结果信息	系统按照评估内容进行结构统计分析，通过数据报表形式进行展示。并支持按照实际需要，支持导出绩效评估结果。
4.5 0		自动报告	省级报告	系统支持创建省级专属报告，从不同维度进行数据展示，包括报告上传、报告下载、报告删除、报告查看、报告在线预览。管理员可对报告的操作权限进行管理，以及负责报告的分发和撤回操作。
4.5 1			各市级报告	市级报告按照市级规则进行数据处理，支持对报告进行线上管理。包括报告上传、报告下载、报告删除、报告查看、报告在线预览。
4.5 2			各部门报告	部门报告按照报告规则进行数据处理，包括报告上传、报告下载、报告删除、报告查看、报告在线预览。
4.5 3			审核记录信息	系统提供报告审核机制管理功能，省市级用户可根据报告来源设定不同的审核流程，包含自动报告生成后的审核、部门上传报告后的审核机制以及跨部门通知及审核。
4.5 4			报告修订信息	系统支持报告分发操作，对已生成且审核通过的报告进行分发流程设定，可一键分发或选择特定城市进行分发，分发后支持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再次分发。
4.5 5			报告通知信息	该功能支持多维度通知策略配置，可根据组织架构灵活设定通知层级，并兼容多种通知方式。

2.2 成品软件及硬件技术性能指标

2.2.1 成品软件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软件名称	功能技术指标
1	数据中枢	
1.1	数据接入集成模块	支持多源异构数据（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接入，提供数据源注册、连通测试、任务管理功能，涵盖离线 / 实时 / 准实时采集模式，配套数据检查、对账与异常预警，保障数据规范接入。 ★1. 数据源管理：支持各业务系统多种数据源的配置注册、连通测试、状态检索、任务管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数据检查：通过对来源数据存储位置、来源信息、数据总量、更新情况、字段格式、数据结构等进行多维度探查； ★3. 数据定义：根据数据标准，结合业务需求在起始阶段定义数据获取、处理、治理、组织、服务各环节的流程和方法；（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4. 数据采集：实现界面化管理数据采集任务的功能，包括任务创建、配置、启停、删除、更新和查看等。
1.2	数据资产目录管理模块	支持业务系统数据编目，提供目录注册、更新、同步与查询服务，包含元数据定义、采集、稽核与版本管理，实现数据资源有序管理与安全复用。 ★1. 数据资源目录：按照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实现资源分类与编目、目录注册与注销、目录更新、目录同步、目录服务和可视化展现等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元数据管理：实现元数据定义、元数据采集、元数据管理、元数据稽核、数据流图、元数据版本管理功能；
1.3	数据治理质量控制模块	支持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提供质量规则定义、多维度监控、问题跟踪与整改功能，配套数据清洗、去重、校验与报告生成，保障数据准确、完整、及时。 ★1. 数据治理：基于数据标准，构建一套数据质量的管理体系，实现问题数据发现、问题数据反馈、数据治理工单流转、数据整改趋势分析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数据分类分级：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策略、流程、规范和标准，明确数据所有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的职责和权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4	数据存储计算模块	支持分布式存储多维度存储方式，提供数据分库建设（原始库、主题库等）、图表可视化与标签体系，具备离线 / 流数据处理及多维分析能力。 1. 数据存储：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存储方式，包括分布式存储、搜索数据库、MPP 分析数据库、文档数据库、内存数据库等； 2. 数据资源库：数据资源库是业务数据的全集库，通过统一信息库存储、管理起来，开发数据的查询、检索、分析、挖掘等服务； 3. 数据图表：全可视化进行系统全局的数据预览，查看数据的流程、脚本执行情况、TOP 任务、表新增趋势图、数据存储量趋势图等情况； 4. 数据标签：实现数据标签分类、标签生成、标签更新功能。
1.5	数据服务共享模块	支持省市多级数据共享，提供接口注册、发布、申请与调用服务，含鉴权、统计、问题反馈与多模式数据交换，构建安全有序、互联互通的共享体系。 1. 服务管理：包括数据资源情况的查询检索，提供针对一种或多种动态接口开展信息订阅业务，对可申请、已申请的接口进行数据量，调取量，申请频次分析； 2. 数据交换：实现数据前置接入、数据交换中心、交换中心路由、服务合成、结构化数据传输、非结构化数据传输、API 数据交换功能； ★3. 数据共享：展示可申请的所有接口信息，实现接口申请、我的接口、接口注册、接口发布、接口管理、服务鉴权等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技术中枢	
2.1	BI 工具功能模块	1. 产品运行环境：独立产品，无需依赖第三方组件。 2. 数据源：支持从 excel、TXT、xml 等文件中取数进行报表分析，支持内置数据集，数据直接内建在模板文件里。 3. 报表基础功能：支持零编码拖拽式操作，支持多工作目录，可随时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切换工作。在同一报表页面中支持表格和图表的纵横混合排版； 4. 支持流式导出，查看与下载分离，能满足导出百万级数据量情况下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5. 支持通过条件设置动态控制单元格的字体、背景、颜色、宽高、新值、分页、缩进、形态、控件、超链等，满足各种预警需求的场景。 6. 支持坐标提示、数据提示、系列交互、系列拖拽、图表缩放、图表在线切换等交互效果。 7. 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校验，包括及时校验、提交校验以及自定义 JS 校验等多种校验方式，支持对不符合校验规则的单元格进行定位并且提示，确保录入数据的准确； 8. 可选择手动或者开启自动备份，同时可设置备份的频率，包括时、天、周、月的时间频率，以防止平台信息丢失数据。
2.2	文件服务功能模块	5. 支持多终端无缝访问与同步，避免文件分散存储导致的管理混乱； 6. 支持各部门实现文件权限的精细化管理，按用户角色、部门或文件类型分配访问、编辑、下载权限，防止敏感文件泄露，并通过操作日志审计追溯文件流转痕迹； 7. 具备高效协作能力，支持多人实时在线编辑、版本管理、评论批注与共享链接管控，满足主管单位内及协同单位文件协作需求； 8. 适配现有信息化架构，支持海量文件存储扩容、与业务系统集成，保障文件传输与存储的稳定性、安全性，并兼顾不同业务部门对文件合规性的特殊要求。
2.3	内容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内容管理系统（CMS）是一种位于 WEB 前端（Web 服务器）和后端办公系统或流程（内容创作、编辑）之间的软件系统。内容的创作人员、编辑人员、发布人员使用内容管理系统提交、修改、审批、发布内容。
2.4	应用支撑通用组件模块	包含技术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工作流引擎和日志管理。 1. 统一技术管理：提供组件管理，能够自由的新增、编辑、删除已有的组件，并能根据用户的权限的不同，为用户提供不同程度的组件。包括①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资源管控和应用发布管理；②服务超市，支持服务的检索、服务接入和导出； 2. 统一认证：构建“一次认证、全网通行”的统一身份认证与权限管控体系，保障系统访问安全，简化用户操作流程，满足合规审计要求； 3. 工作流引擎：构建可视化、可配置、高灵活的流程自动化引擎，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自动化流转，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流程执行效率与管控力度； 4. 日志管理：构建日志统一管控体系，实现日志的集中采集、结构化处理、快速检索与智能分析，为系统运维、问题排查、安全审计提供支撑。
3	AI 分析处理中枢	
3.1	Mcp 服务管理模块	负责 MCP Server 所提供接口的注册、权限控制、连接配置，确保智能体对外部系统工具的调用安全、可控、可观测。 1. 支持统一纳管 MCP Server，支持多租户可见性与工具检索。 2. 提供细粒度授权（密钥与凭证管理、调用审计），保障合规与数据安全。

3.2	AI 模型管理模块	支持根据市场业务需求灵活接入、调度和管理各类大模型，并为上层应用提供稳定、可靠、透明的模型服务。 1. 支持接入国内主流模型的连接器与适配驱动，包括 DeepSeek、星火等，并为上层应用提供稳定、可靠、透明的模型服务。 ★2. 针对自研的模型，平台提供开放的自定义接入向导，实现灵活注册与集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 具备模型的全周期运维能力，包括启用、禁用、版本更新与下线等操作。
3.3	AI 知识库管理模块	支持专属知识库的创建、管理和维护，底层采用向量数据库实现语义相似度检索，结合对象存储与关系数据库完成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统一存储，依托大模型完成知识抽取与实体链接，提供精准的知识检索和溯源能力，为上层智能应用提供可靠的知识支撑。 1. 提供完整的知识库管理能力，支持从创建、配置到维护的全流程操作。 2. 提供精准、高效的语义检索能力，支持向量化技术实现知识的高效匹配和溯源。 3. 支持知识库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供知识动态更新和敏捷维护能力。
3.4	AI 智能体管理模块	支持制定标准化的接入规范和管理框架，基于 Workflow 编排引擎的开发能力。开发人员可以通过更加清晰、直观且易于验证的方式，在用户操作界面，基于 DAG 不同的类型节点快速进行 AI 任务编排与开发，汇聚多样化智能体应用，实现智能体能力的统一注册。 1. 提供统一的智能体接入门户，采用集中式注册机制，支持智能体在平台完成注册流程，通过资质审核和能力验证后接入系统； 2. 制定统一的接入标准和规范，支持多智能体接入与统一纳管；通过精细化的权限控制和资源隔离，实现智能体能力的安全共享和受控访问。
3.5	智能语音交互模块	支持多场景适配交互：支持全场景语音发起查询，用户无需手动输入复杂查询语句或操作数据后台；支持多元化指令识别及精准语音解析。 1. 支持全场景下的语音查询，用户无需手动输入复杂语句或操作后台，保障多场景下的高效数据调取。 2. 兼容精准指令与口语化模糊提问查询模式，覆盖不同用户的查询习惯； 3. 具备语义理解能力，精准提取查询指令，保障查询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2.2.2 硬件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1	智算一体机	1. 配置 8 张 64GB 显存算力卡，总算力不低于 1.5PFLOPS@FP16，用于高性能开源大模型的部署实施，可满足模型运行所需的算力支撑与显存储备。 2. 处理器不少于 2 颗，单处理器核数≥32，主频≥2.2GHz，线程数≥64，内置安全处理器。 3. 内存配置≥512GB DDR4 内存；支持≥32 个内存插槽。 4. 存储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6 块 3.84TB SSD 硬盘；最多可支持≥8 块 2.5 英寸 SAS/SATA SSD +4 块 NVMe SSD。 5. 扩展插槽满配 8 块 GPU 同时支持≥5 个 PCIe 4.0 插槽。 6. 配置 RAID 卡，SAS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7. 电源风扇：配置≥4 块热插拔 2+2 冗余电源；配置≥12 个热插拔 N+1 冗余风扇。 8. 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9. 系统管理：集成国产 BMC 管理芯片，支持 IPMI、远程虚拟媒体、双镜像等功能。 10. 故障诊断：主机前面板支持故障诊断指示灯功能，具有对系统/内存/

		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硬盘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
2	服务器密码机	1. 提供数据对称加密/解密功能，支持的算法包括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 SM1、SM4 算法。 2. 向应用程序提供数据摘要计算功能，支持的算法包括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 SM3 算法。 3. 向应用程序提供数据签名功能，签名采用板卡内部静态存储的签名密钥对计算，支持的算法包括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 SM2 签名算法以及国际通用的 RSA(2048) 算法。 4. 向应用程序提供消息认证码计算功能，消息认证码支持 SM1、SM4 以及 SM3 计算模式。 5. 向密码机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维护人员提供基于客户端界面的密钥管理功能，包括密钥生成、密钥删除、密钥备份、密钥恢复等功能；管理的密钥对象包括 SM1/SM4 的静态对称密钥、SM2 算法的非对称密钥、RSA 算法的非对称密钥等。 6. 支持白名单授权功能，限制无访问权限应用无法调用密码机；当白名单为空时，默认允许全部应用访问密码机。 7. 能向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维护人员提供基于客户端的日志导出功能、时间设置功能等辅助功能。 8. 硬件参数：RJ-45 10/100/1000Mb；双模块冗余电源。 9. 规格：国产 CPU 和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10. 性能参数：SM2 生密钥 ≥ 7500 对/秒，签名 ≥ 7500 tps，验签 ≥ 4000 tps，加密 ≥ 4500 tps，解密 ≥ 6500 tps；SM1 加解密运算速度 ≥ 300 Mbps；SM4 加解密运算速度 ≥ 300 Mbps。

3. 标准规范

3.1 信息标准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7027-2002）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T10113-2003）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 1 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GB/T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 2 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GB/T19488.2-2008）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1 部分：总体框架》（GB/T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2 部分：技术要求》（GB/T21063.2-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3 部分：核心元数据》（GB/T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4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GB/T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6 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21063.6-2007）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1 部分：总则》（GB/T 30850.1-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2 部分：工程管理》（GB/T30850.2-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3 部分：网络建设》（GB/T30850.3-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4 部分：信息共享》（GB/T30850.4-2017）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5 部分：支撑技术》（GB/T30850.5-2014）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

《政务信息系统基本要求》（GB/T 44230-2024）

3.2 网络安全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政务云安全要求》（GW0013-201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37972-2019）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

《云服务器密码机管理接口规范》（GM/T0088-2020）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第1部分：总则》（GM/T0003.1-2012）

《SM4 分组密码算法》（GM/T0002-2012）

《SM3 密码杂凑算法》（GM/T0004-2012）

《信息安全技术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GB/T 25056-20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公有云中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指南》（GB/T 41574-202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 38674-202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8452-2012）

3.3 数据安全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GB/T 379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39477-2020）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政务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5396-2025）

《数据安全技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GB/T 45574-2025）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

《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GB/T 45652-2025）

3.4 应用软件开发标准

《信息技术应用软件系统技术要求第1部分：基于B/S体系结构的应 用软件系统基本要求》（GB/T 30882.1-2014）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其他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4. 总体技术方案

围绕总体建设目标，本期聚焦“搭框架、建中枢、试应用”，主要构建统一基座所包含的三大中枢（数据中枢、技术中枢、AI 分析处理中枢）、开发统一门户应用及五大核心应用系统（指标监测应用、多维感知应用、预警研判应用、调度调节应用、效果评估应用）、搭建统一大市场工作绩效评估系统。平台建设过程需遵循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平台总体架构遵循“标准统一、平层互联、垂直共享”原则，技术架构以支撑平台高效、稳定、安全运行为目标，构建了涵盖用户交互、接口转发、服务处理、数据存储、运行环境的全链路体系。

编制要求：重点阐述系统架构、技术架构及技术路线、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系统接口等内容，采用文字和图表相结合的模式编制。

5. 系统详细设计

系统详细设计须依据采购需求、安全规范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遵循模块化、低耦合、高内聚、可扩展、易维护等设计原则，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

编制要求：按照本章“三、技术要求”“2.1 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的顺序排列，重点阐述各系统的功能架构、业务流程、技术路线以及功能模块、子模块功能实现（针对功能技术指标逐条响应）等，采用文字和图表相结合的模式编制，其中标记“▲”和“△”项的“一级功能模块”或者“二级功能模块”必须提供详细技术解决方案（需明确业务目标、操作角色、数据来源、数据项、模块流程设计、模块数据流设计等内容）和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2.1 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标记“▲”（演示视频）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项要求。

演示视频制作要求：按照本章“2.1 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性能指标”，标记“▲”项的顺序排列，需注明“演示的“▲”项的功能模块名称”，统一制作为一个视频文件，视频文件视频不大于 400MB。演示视频应支持主流播放软件，演示视频格式应为 avi、mov、rmvb、mp4 等普通播放格式。如视频逾期上传或者存在空白、打不开、无法播放等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演示权利，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系统安全定级

平台建设需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防护标准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指南》（GB/T 39786-2021）要求，通过三级等保测评与密评，确保网络安全

建设合规合法，符合国家政务云安全相关规定，确保平台符合等保 2.0。

7. 系统对接

根据对现有业务的梳理，本期项目需要联合多家单位，链接多个信息化系统，采集统一大市场监测指标数据。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链接相关部门现有信息化系统，采集市场统一水平、市场联通效能、要素配置能力、市场开放能级、市场运行活力主题核心关键指标数据，实现指标数据自动采集、智能监测，以数字化手段筑牢市场制度屏障、规范政策制定流程、优化市场主体准入服务、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强化数据赋能，为打造规范有序、开放包容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生态提供技术支撑。

8. 实施要求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等相关内容，保障项目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8.1 进度计划

本项目要求在 202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验收交付。

根据项目的任务量和任务难度编制，需对每一个里程碑内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划分。

8.2 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

为扎实推进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建设，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统筹不畅、职责不清、推进不力等问题，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开发团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包括组织领导架构、职责分工、工作运行机制等），全程贯穿项目实施各阶段。要求有明确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研究制度和岗位职责阐述，且内容完整且条理清晰。

开发团队人员需全程参与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建设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开发团队人员需遵守采购人要求及项目组管理规章制度，按时参加项目各项例会等相关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开发团队人员。

开发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角色：项目负责人、需求分析人员、数据库设计人员、程序设计人员、程序编码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数据分析人员、数据建模人员、测试人员等。

投标人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投入计划，包括人员姓名、履历、个人技能证书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名称见下表：

资格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	信息服务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系统分析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网络规划设计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中级	软件评测师 软件设计师 软件过程能力 评估师	网络工程师	多媒体应用设计 师 嵌入式系统设计 师 计算机辅助设计	系统集成项目管 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	计算机硬件工程 师 信息技术支持工 程师

			师 电子商务设计师	师 信息系统管理工 程师	
--	--	--	--------------	--------------------	--

8.3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要结合建设内容及各阶段具体特点编制，须突出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把控范围应涵盖平台建设全过程。质量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8.4 测试要求

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

- （1）功能测试
- （2）性能测试
- （3）集成测试
- （4）其他测试等

8.5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执行《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中标人须全部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用户测试并完成整改、验收材料准备齐全才能提交验收申请。

8.5.1 初验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项目团队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提供各类支撑工具等。

中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产出物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各类方案要求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技术文档，检验即将交付的平台系统是否满足所需功能及性能指标，同时依据在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日志，评判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容错能力等。

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工作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和《系统测试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8.5.2 试运行

试运行期限：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2 个月。

8.5.3 终验

试运行期满，且已解决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的提示，并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上线运行总结报告等文档，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8.6 资料和成果性文件

验收资料制备应由采购人统一组织，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招标人应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责任，具体要求执行《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等规定。

（1）软件产品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产品名称
1	应用软件安装包
2	工程文件及程序说明

（2）文档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阶段	技术文档	管理文档
需求分析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软件开发计划、需求评审申请
设计和开发	概要设计说明书	
测试	软件测试方案	
	软件测试报告	
初验	用户手册、初验报告	初验申请
	运行维护手册	
	系统部署及配置说明书	
试运行	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	
培训	培训教程	
终验	终验报告、源代码	终验申请
其他		项目周（月）报
		会议纪要

9. 部署运行要求

系统总体运行要求应该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本期项目软硬件设备必须支持信创环境部署；
- （2）软件系统基于河南省政务专有云与公有云混合环境部署，硬件系统基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房部署；
- （3）支持国产正版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4）投标人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前提下，提供详细的系统部署方案，需包含系统所需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量及其部署方式、网络带宽要求、网络平台性能要求以及所需

软件配置等。

10. 培训要求

投标人负责组织培训，培训范围包括招标人指定相关部门的技术人员，投标人应选择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教师，并准备有关培训教材。具体培训时间、地点、人员数量根据招标人要求另行确定，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操作培训、业务应用培训、流程配置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开发、调试、运维等过程中若使用到第三方产品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2 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

12. 保密要求

12.1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对人员、文档等提出必要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2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程序源代码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人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
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拟投入开发团队配置
- 七、拟投入运维团队配置
- 八、综合标
- 九、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事业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部署位置		
质量要求	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质量保证期（含免费运维）	终验合格后__年。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服务器密码机，详见（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认定条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	/	/	/
强制性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	/	/	/
网络关键设备 和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服务器密码机			

备注：（1）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可不填写。只有个别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除适用产品外，其他内容可不填写或打“/”。

（2）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数据平台（一期）项目应用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系统/硬件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数量×单价（元）
一	应用系统								
1	统一门户应用								
1.1	政务端					套	1		
1.2	服务端					套	1		
2	指标监测应用								
2.1	指标主题库管理					套	1		
2.2	数据集服务管理					套	1		
2.3	指标体系管理					套	1		
3	多维感知应用								

3.1	多维感知数据管理					套	1		
3.2	AI 搜索数据接入及展示					套	1		
3.3	统一大市场综合指数管理					套	1		
3.4	多维感知数字驾驶舱					套	1		
3.5	系统集成					套	1	-	-
4	预警研判应用								
4.1	预警预测模型					套	1		
4.2	指标预警管理					套	1		
4.3	指标晾晒					套	1		
5	调度调节应用								
5.1	事件预处理					套	1		
5.2	处置中心					套	1		

5.3	结果中心					套	1		
5.4	问题库					套	1		
5.5	政策智库					套	1		
5.6	意见征集管理					套	1		
5.7	政策模拟					套	1		
6	效果评估应用								
6.1	问题汇聚梳理中心					套	1		
6.2	调优结果反馈					套	1		
6.3	重大攻坚任务成效管理					套	1		
6.4	治理效能综合分析					套	1		
6.5	正负事件主题库					套	1		

二	统一大市场工作 绩效评估系统								
1	统一大市场工作 绩效评估系统								
1.1	经营主体感知监 测					套	1		
1.2	涉企诉求响应服 务					套	1		
1.3	河南省融入服务 全国统一大市场 案例库					套	1		
1.4	绩效评估管理					套	1		
三	建设统一基座								
1	数据中枢								
1.1	数据接入集成模 块					套	1		
1.2	数据资产目录管 理模块					套	1		
1.3	数据治理质量控 制模块					套	1		

1.4	数据存储计算模块					套	1		
1.5	数据服务共享模块					套	1		
2	技术中枢								
2.1	BI 工具功能模块					套	1		
2.2	文件服务功能模块					套	1		
2.3	内容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套	1		
2.4	应用支撑通用组件模块					套	1		
3	AI 分析处理中枢								
3.1	Mcp 服务管理模块					套	1		
3.2	AI 模型管理模块					套	1		
3.3	AI 知识库管理模块					套	1		

3.4	AI 智能体管理模块					套	1		
3.5	智能语音交互模块					套	1		
四	硬件								
1	智算一体机					台	1		
2	服务器密码机					台	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定制开发软件；
- （2）成品软件及硬件技术指标响应；
- （3）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4）保密措施；
- （5）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附表一：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指标偏离表

附表二：成品软件及硬件技术指标偏离表

附表一：定制开发软件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
1						
声明：						

备注：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在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内注明原功能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内注明偏离后的功能技术指标）。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处理。

2. 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附表二：成品软件及硬件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软件/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
1				
声明：				

备注：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在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内注明原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内注明偏离后的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处理。

2. 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六、拟投入开发团队配置

（一）拟投入开发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专业	备注

（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个人专业技能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拟委任主要开发团队人员简历表

一人一表，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个人专业技能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拟投入运维团队配置

（一）拟投入运维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专业	备注

(二) 拟委任运维负责人简历表

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拟委任主要运维团队人员简历表

一人一表，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综合标

（一）技术能力

(二)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后附“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优先采购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1）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可不填写。只有个别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除适用产品外，其他内容可不填写或打“/”。

（2）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五)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声明：				

备注：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2. 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